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李思敏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龐建鏵女士

林君厚先生

孔世傑先生

李祖銘先生

馬偉卿先生

布佩雯女士

孔得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署理副指揮官

油尖區副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列席者：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己雄先生	總監(博物館項目與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文女士	總館長(科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秀蘭女士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志豪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建築署
陳萬光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49	建築署
蔡偉峯先生	旺角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昊輝博士	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
伍志豪博士	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及 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香港樹仁大學
崔志暉博士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 研究及發展中心總監	香港樹仁大學
姚漢生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梁嘉皓先生	社區關係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甘乙宏先生	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	路政署
葉秉林先生	工程師 1/旺角行人天橋	路政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繼而歡迎大南選區李思敏議員首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他報告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已調職，由孔世傑先生接替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2 陳炳華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由高級工程師/4(南)潘曉東先生代表參與會議。他續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分別由副指揮官馬偉卿先生和署理副指揮官李祖銘先生代替列席會議，惟李先生亦因有公務在身，大約在下午 3 時 30 分才會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2019 至 2020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9 號文件)

議項三：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7 至 2018 及 2018 至 201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9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9 號文件)

議項五：地區團體申請衛生署《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9 號文件)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9 號文件)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9 號文件)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9 號文件)

3.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八，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和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和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4. 葉傲冬主席表示，有關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9 號文件)，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每年約於 4 月向各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及早籌劃新財政年度的項目和活動，區議會會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商議新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獲批撥款 24,500,000 元，當中包括用於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 2,400,000 元。民政總署規定，區議會撥款的預算承擔額不得比撥款總額多出超過 25%。有關的財政預算已於 1 月 24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提交議員審議並獲原則

上通過。此外，根據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下年度撥款的 5% 至 10%，以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首三個月(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換句話說，現屆區議會為新年度活動定下的預算承擔額不得比撥款總額多出超過 18.75%。

5.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政總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經電郵通知各區，表示為紓緩各區的人手壓力，各區由 2019-20 年度起，除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 15% 的金額聘任專責人員外，還可超額承擔最多 25% 或 700,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聘任專責人員。因此，區議會財政預算案中的「合約員工」的預算由周年內務會議上審議的預算案中的 3,672,267.04 元上調至 4,252,111.50 元，即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 17.36%，以增聘專責人員。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合約員工」的預算。

6. 黃建新議員指區議會將於第四季暫停運作，詢問有何工作需要增聘人手，使聘任專責人員的預算必須增加。此外，他詢問既然民政總署放寬聘任專責人員的超額承擔額，是否代表區議會也可增加其他項目的財政預算，如給予地區團體的撥款。

7. 蔡亮女士回應，民政處聯絡小組及區議會秘書處長期人手不足。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外，民政處一直依賴民政總署的其他一次過或非恆常撥款聘任專責人員。經多次反映後，民政總署推出上述措施，容許各區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聘任專責人員，社區參與計劃其他項目的預算不會因而受影響。

8. 黃建新議員質疑民政處聘任額外專責人員的預算為何須由區議會承擔。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9.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已原則上通過油尖旺區校長會及油尖旺四分區粵劇表演統籌委員會的 2019-20 年度活動預算及區議會撥款，其後區議會於 1 月 24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

上才建議將每項撥款下調 6%，當時相關團體已獲悉區議會原則上通過的撥款金額。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維持「油尖旺區校長會」及「四分區活動」的財政預算不變，以免影響已獲原則上通過的活動，抑或要求團體把已獲區議會原則上通過的活動預算下調 6%。油尖旺區校長會及油尖旺四分區粵劇表演統籌委員會活動預算的 6%分別為 13,200 元及 11,700 元。

10. 仇振輝議員建議按照社建會已原則上通過的活動預算，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維持「油尖旺區校長會」及「四分區活動」的財政預算不變。

1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仇振輝議員的建議，眾無異議。

12. 就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文件載列的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眾無異議。

13. 就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從 2019-20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9,963 元，以支付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尚未支付的資助款項。眾無異議。

14. 就議項四及議項六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9 號及第 27/2019 至 29/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說，第 25/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已在 1 月 24 日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原則上通過。至於第 27/2019 至 29/2019 號文件，議員在 1 月 24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已原則上同意撥款 7,964,164 元，供康文署在 2019 至 2020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25/2019 及第 27/2019 至 29/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15. 就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9 號文件)，民政處轄下的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將負責在會後通知有關團體撥款申請的結果，以及在活動完成後負責審批單據、處理發還款項事宜和把團體提交的活動總結報告轉交衛生署。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九：推選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一)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

16.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議員同意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即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17. 葉傲冬主席續說，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18.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許德亮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19. 議員同意委任劉柏祺議員為區議會轄下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主席。

(二)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議員議決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五個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即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和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各籌委會的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加入各籌委會的議員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21. 葉傲冬主席續說，每項主席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

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22.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許德亮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鄧銘心議員	楊子熙議員	鍾港武議員 楊鎮華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鍾澤暉議員 劉柏祺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鄧銘心議員	楊子熙議員	楊鎮華議員 劉柏祺議員

23.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區議會轄下各籌委會主席。

**議項十：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9 號文件)**

24.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把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區議員與非區議員成員人數比例定為 2:1。截至 3 月 27 日，共有七位議員報名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按比例計算，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為三人。秘書處於 3 月 1 日發信邀請議員提交提名。在 3 月 8 日截止前，秘書處共收到五項提名，該五名獲提名人士的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25.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成為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人數超出名額上限，因此須協商或投票選出非區議員成員。他建議以投票方式選出，眾無異議。

26.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人員將向議員派發選票。他又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X」號標明人選，否則選票將被視為廢票。

27. 鍾澤暉議員詢問是否最多可在選票上以「X」號填選三人。

28.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最多可填選三個候選人，若填選多於三人，選票將被視為廢票。

29. 葉傲冬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龐建鏗女士監察點票，待有結果再作宣布。為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龐女士在議員休息室監察點票，並表示有興趣監票的議員可自行往議員休息室監票，眾無異議。

30.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點票期間，將先討論其他議項。

議項十一：新加坡外訪交流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9 號文件)

31. 葉傲冬主席表示，就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行的新加坡外訪交流活動，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對活動進行檢討及討論活動報告的內容。活動報告已向議員傳閱並獲得通過。

32. 仇振輝議員說，新加坡外訪團獲得新加坡不少部門接待。外訪團成員每天馬不停蹄參觀並了解新加坡的組屋政策、街頭藝術表演、露宿者問題及水資源事宜等，活動報告已詳細列明。他歡迎議員提出任何意見或補充。

33. 余德寶議員詢問區議會若在是次會議通過活動報告，將如何跟進，即只會把報告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還是會轉交相關部門，如與組屋有關的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房屋署及與街頭表演發牌制度有關的民政總署參考。

34. 葉傲冬主席回應，初步的安排是把活動報告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活動報告寄交相關部門以作參考。

35. 余德寶議員表示外訪活動使用公帑進行，因此除把活動報告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外，更重要的是把議員在外訪活動吸取到的當地經驗轉告相關部門參考。

3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活動報告寄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運房局、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發展局、水務署及旅遊事務署以作參考。

37. 許德亮議員詢問活動報告會以區議會還是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名義寄交相關部門。他認為眾多政府部門應主動上網查閱各區的外訪交流活動報告，因此他建議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要求相關部門自行參閱活動報告。

38. 葉傲冬主席說，議員亦可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在外訪後只把報告上載到網頁讓公眾(包括政府官員)查閱。

3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並無參與外訪活動，但他認為活動報告除了應讓市民查閱外，政府官員亦要備悉，從中參考可取之處，外訪團成員的努力及公帑才不會白費；以及(ii)不認同把活動報告上載到網頁，便假設政府官員會知悉及參閱，否則根據此原則，區議會以往便無須向部門發信，而可要求部門參考區議會上載到網頁的會議資料。

40. 葉傲冬主席澄清他剛才只是提出建議。

41. 孔昭華議員表示由於外訪活動使用公帑進行，因此他比較關注政府官員有否充分參考區議會外訪的經驗。

42. 余德寶議員建議去信要求相關部門查閱活動報告。

43. 葉傲冬主席建議把活動報告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讓公眾查閱，以及去信要求相關部門自行到區議會網頁參閱活動報告。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9 年 4 月 4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運房局、民政局、勞福局、發展局、水務署和旅遊事務署(附件一至六)。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其後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及 23 日以書面回覆(附件七及八)，秘書處均已於同日向各議員轉交有關資料。)

議項十二：關注尖沙咀入境處「排隊黨」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9 號文件)

44. 葉傲冬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油尖區副指揮官馬偉卿先生。

45. 馬偉卿先生回應，現時沒有針對規管排隊或相關收受利益行為的法律，除非有關人士是以訪客身分在港，則可能屬違反逗留條件。警察就「排隊黨」問題上的執法方針是保障公眾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以及防止罪案發生。過去半年，警方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警員巡邏時會多加留意，並按實際情況作出適時調配，防止任何影響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的事件發生。

46.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入境處書面回覆第九段的內容，她認為處方在第二季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優化特區護照的申請程序將可便利市民，以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泄。以往不少市民表示到警署報案需時甚久，因此沒有報警，只向她求助及投訴。她認為提呈文件後情況有所改善；以及(ii)期望警方在上述新措施推出後跟進

及配合。

47.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9 號文件)**

48. 葉傲冬主席表示點票工作已完成，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名單如下：

- (i) 關群芳女士
- (ii) 李耳環女士
- (iii) 譚綺蓮女士

49.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議項十三及十四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十五。眾無異議。

**議項十五：第三風險無概念 大廈法團沒保險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9 號文件)**

50.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政局授權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修訂本(附件十)已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盧偉文女士。

51.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認為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對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支援不足。不少大廈表示曾就相關事宜聯絡部門，但最後均不了了之；(ii)雖然民政總署表示會協助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很多大廈仍未能投保，她質疑部門工作的成效；(iii)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不了解已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內容及賠償範圍，以致有事故發生時不懂索償；以及(iv)她詢問部門會否主動資助未曾投保的大廈購買第三保。

52. 李思敏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說很多大廈法團向她求助，表示希望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由於大廈尚未解除維修令，又或有僭建物，因此未能投保。她期望相

關部門積極協助及跟進。

53. 盧偉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所有法團均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減低一旦有意外發生時，業主所須面對的巨額賠償風險，並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 (ii) 民政總署一直致力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例如於2018年5月推出的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本為期六個月，由於成效顯著，因此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繼續推行。民政總署委聘了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諮詢範圍包括如何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iii) 恆常措施方面，民政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團如對第三者風險保險所涉及的法律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民政處預約法律諮詢服務，聽取法律意見。
- (iv) 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會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法團會議前的諮詢服務，以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相關諮詢。如有需要，聯絡主任會把個案轉介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跟進。民政處亦會定期向法團發信，提醒法團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一般注意事項。
- (v) 合資格的法團可向關愛基金的「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上限為實際支出的50%，每個合資格的法團申領津貼總數的上限為24,000元。
- (v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總署於去年8月及10月舉辦了兩次「菁英領導研習班」，推薦法團成員參加，名額共有十個，課程內容包括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應注意的事項。
- (vii) 民政總署設立了大廈管理專題網頁，內容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資訊，以及保聯提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常見問題」。

- (viii) 保險合約的條文比較複雜，而且內容多以英文撰寫，保險公司的職員有責任向購買人士清楚解釋條文。
- (ix) 第三者風險保險就第三者因大廈公用部分及設施而傷亡所招致的財務損失提供補償。由於保險種類繁多，法團應留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賠償金額上限及其涵蓋範圍。
- (x) 大廈須完成樓宇維修工程，在解除維修令後才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亦有機構提供相關的樓宇維修資助，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5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明白署方已向大廈提供不同的支援，並詢問對未有按照條例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個案的檢控數字；(ii)如署方未曾作出任何檢控，他質疑為何要立法，導致大廈不敢成立法團；(iii)對已成立法團但沒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予以處罰，但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則不受規限，他認為這是本末倒置；以及(iv)他認為現時的措施未能協助大廈解決問題，期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建議取消有關規定，以免大廈不敢成立法團。

55. 葉傲冬主席糾正許德亮議員所說的應是「解除命令」而非「解脫」。

56. 許德亮議員澄清他建議廢除條例，不應處罰已成立法團但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

57.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明白民政處已盡力而為，但問題的關鍵在於政策方面。她認為政府沒有權力管理保險公司，但卻立法要求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因此要求署方加強與保聯的協作；(ii)她建議署方邀請保聯舉辦課程；(iii)她詢問署方有否建立大廈法團購買第三保的資料庫，有否已投保及未曾投保的大廈名單；以及(iv)她建議民政處主動提醒並協助未曾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對於已投保的大廈，她建議民政處舉行課程協助大廈業主了解保險條文。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58.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第三者風險保險涉及的刑事責任對法團影響很大。區內有一位大廈法團主席因為此理由辭職，直至現在仍沒有人願意出任該大廈的法團主席，由此可見問題相當嚴重；以及(ii)由於不少大廈多年來未能解除屋宇署的維修令，又或有僭建物，因此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他指出，法團須負責解決大廈公用部分的僭建物，惟不少僭建物源自個別業主，而非法團。法團的資源不足，難以對僭建物採取法律行動，因此只好容忍。他建議民政總署除推出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還可資助法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解除維修令。

59.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總署鼓勵大廈成立法團，但法團成立後缺乏支援，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的支援；(ii)部門的回覆只集中於諮詢及教育工作，但他認為民政總署應運用權力支援法團的運作，尤其是協助法團處理問題，以符合法例要求，例如向法團發出證明，證明法團已盡力尋找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惟未能成功；以及(iii)區內不少法團成員均屬義務性質，並多已退休，惟作為法團成員須承擔法律責任，而其他業主卻不大理解，加上政府的支援不足，他認為在此情況下，很難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管理。

60.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文件中的要求很謙卑，署方應能做到；以及(ii)他憶述立法會審議相關條例時，政府曾表示已與保險業界溝通，並保證尚未清拆僭建物的大廈仍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只是價錢較高，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大廈拆除僭建物。若現時法例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有大廈因未能清拆僭建物而未能投保，或須繳付極高昂的保費，他認為政府須考慮是否仍要強制推行有關法例，並且應與保險業界溝通。

61.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大廈必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雖然政府對大廈維修事宜提供了不少資助，但區內舊樓眾多，樓宇老化問題越見嚴重，單靠維修難以在短期內完全消除風險；(ii)第三者風險保險對每宗事故的最低承保額為 1,000 萬元，隨着物價上升，他認為如有意外發生，此金額未必足夠；(iii)他引述林健

文議員所說的，有大廈未能處理個別業主搭建的僭建物，因而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他認為即使法團採取法律行動，法庭亦需時處理，若在此時發生意外，對大廈的其他業主很不公平。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協調保險業界及屋宇署，以解決問題；(iv)由於區內大廈法團數量眾多，民政處大廈管理團隊的人手似乎不足，他期望民政處增加人手處理大廈管理事宜；以及(v)大廈保險有不同種類，其中一種為財產保險。他認為不少大廈因投保額不高，導致意外發生後承保不足，失去購買保險的原意，因此他期望政府多加宣傳。

62.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最近民政處向區內大廈法團發信，詢問大廈有否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相關的投保公司及金額資料，他認為此舉有效令法團審視各自情況，是負責任的表現；(ii)他認為區議會轄下的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在教育及宣傳方面任重道遠；以及(iii)大廈解除維修令需時多年，他期望民政局與保險業界溝通，讓未能解除維修令的大廈亦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達致以人為本。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到席。)

63. 盧偉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8 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強制要求法團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就第三者因大廈公用部分及設施而傷亡所招致的財務損失提供補償。未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委員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
- (ii) 雖然法例並無強制要求「三無」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一旦發生事故，「三無」大廈的住戶須因應法庭的判決承擔賠償。
- (iii) 民政處會定期向法團發信，詢問法團有否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從而建立資料庫，而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後亦須到土地註冊處登記。根據記錄，油尖旺區共有 1 816 個法團，區內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約有百多個，

而當中並未包括去年新成立的 47 個法團。百多個法團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或由於法團管理委員會無法運作，又或因民政處未能聯絡法團成員。民政總署一直關注有關事宜，最近民政處得悉五個法團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遇上困難，民政處會聯絡相關法團詳細了解情況，盡力協助，並會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保聯。無法運作的法團面對的困難更多，聯絡主任會切法聯絡法團成員，提供適切的幫助。

- (iv) 保險公司在考慮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會計算成本費用，因此有僭建問題或尚未解除維修令的大廈保費或會較高，這是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只要法團積極保持大廈公用部分狀況良好，把僭建物移除，便可解決問題。
- (v) 聯絡主任並非專業人士，未能完全了解保單上的法律條文及條款。有需要的法團可透過民政處預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查詢保單條文事宜。
- (vi) 在宣傳教育方面，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不時舉辦大廈工作坊、講座和證書課程，內容涵蓋所有大廈管理事宜，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在 2019-20 年度，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將繼續舉辦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講解保單條文中須重點注意的事項。此外，民政處將在《油尖旺區大廈管理通訊》及免費報章刊登相關宣傳資料，亦有寄發予議員。
- (vii) 根據法例，第三者風險保險對每宗事故的最低承保額為 1,000 萬元，若法團有足夠資金，可增加投保額，以增加保障。
- (viii) 法團必須認真考慮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在有事故發生時，既能保障公眾人士，亦能減低法團損失。民政處會盡力協助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上，因未能符合法例要求而面對困難的法團。

6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重申，問題的關鍵在於政策方面，政府沒有權力管理保險公司，但卻立

法要求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ii)民政處的資料庫只記錄已作回覆的法團資料，並不完善。她建議民政局與保聯商議，完善有關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資料，從而建立準確的資料庫，以便執法及提供協助；以及(iii)在政策完善前，她期望文件中有關加強教育的謙卑要求，能盡量做好。

65. 許德亮議員明白民政處已提供不少協助，但仍有很多法團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面對此強制條例，他建議向局方反映情況，應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接受法團投保，或廢除條例。

6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涂謹申議員所述，制定相關條例時，政府的原意是鼓勵大廈拆除僭建物，以降低第三者風險保險費用；然而，現時不少大廈正因有僭建物而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ii)他建議民政處或屋宇署向僭建的業主發信，告知因他們沒有清拆僭建物，使大廈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若有事故發生，他們或要負上刑事責任及作出賠償。他認為這能對僭建的業主起阻嚇作用，現時把責任全歸咎於法團委員是本末倒置。

67. 盧偉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在來年會加強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教育工作。
- (ii) 民政處在下半年將再向法團發信，提醒法團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宣傳民政總署網頁上的資料，內容包括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好處及注意事項。
- (iii) 民政處會盡力協助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
- (iv) 民政處未必擁有權力向法團發信證明他們雖已盡力，但仍未能清拆僭建物。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68. 葉傲冬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擴建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9 號文件)

69.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盟曾於會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附件十一)，秘書處現正分發信件副本，以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陳承緯先生、總監(博物館項目與發展)陳己雄先生、總館長(科學館)陳淑文女士和總館長(歷史博物館)黃秀蘭女士；以及
- (b)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廖志豪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 349 陳萬光先生。

70. 陳承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

7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原則上支持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的擴建計劃(“擴建計劃”)，以增加展覽空間；(ii)科學館前的露天廣場空間很大，以往沒有充分利用作展覽場地。在署方的構想圖中，露天廣場將被取消。他建議申請放寬高度限制，在現有的建築物上蓋加建樓層，這便不會因興建新翼而犧牲露天廣場；(iii)香港藝術館因重建而要長時間閉館，使很多展覽未能舉行。參考此經驗，他詢問擴建計劃會否令兩間博物館閉館。他期望工程期間博物館繼續運作，並且縮短工程期；以及(iv)現時科學館並非免費開放，陪同小童參觀的成人須付費。他期望科學館擴建後可免費入場，以鼓勵家庭進場參觀。

72.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原則上支持擴建計劃，以增加展覽空間及教育設施；(ii)他引述文件所載，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於工程期間將維持局部開放。他詢問兩間博物館的工程將同時進行還是分期進行，以及局部開放的詳情；以及(iii)他詢問擴建計劃需時多久，局部開放博物館會否令工程時間延長。

73.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是當區區議

員。歷史博物館及科學館落成多年，不少學生定期參觀，舉辦專題展覽時人山人海。兩館比較，歷史博物館相對上人流或吸引度較低；(ii)她歡迎擴建計劃，因為現時該處的空間未能盡用；(iii)兩間博物館現時的入口較隱蔽，她期望擴建後能方便市民找到入口；(iv)該處現時有不少旅遊巴上落參觀者，她詢問擴建後如何改善附近整體交通配套設施；(v)她贊同擴充博物館的食肆和商店規模的計劃；以及(vi)她詢問工程期間將全面閉館還是局部閉館；如全面閉館，她詢問署方會否在其他臨時地點舉辦展覽。

74.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除擬建的新翼，他詢問會否重新規劃或局部翻新舊翼的設施；(ii)香港復康聯盟的來信指出不少博物館現有的設施對傷健人士不便，並提出不同建議。他期望署方藉着擴建計劃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iii)他贊成香港復康聯盟來信中第11點的建議，即增設協助傷健人士導賞用的藍牙定位系統。參觀者只要走近展品，系統便會自動講解，使視障人士更容易投入博物館的氛圍。

75.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博物館的露天廣場空間很大，他詢問將來該處興建建築物後，公共空間將設於何處。若公共空間被建築物包圍，他擔憂會難以管理；(ii)關於香港復康聯盟的來信，他期望擴建計劃完成後，傷健人士亦能全面使用博物館的設施；以及(iii)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他建議署方在設計設施時，除應考慮傷健人士的需要外，亦應顧及不同族裔及宗教的人士。

76.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支持擴建計劃；(ii)科學館落成至今，深受不少尖沙咀居民及遊客歡迎。她認為現在是適合的時機讓博物館作出轉變，以新形象示人；(iii)香港復康聯盟在信中提出的要求合理，她期望館方留意並跟進；以及(iv)她同意蔡少峰議員的意見，香港有不同族裔的人士定居，她期望署方在各方面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77.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支持擴建計劃的方向；(ii)他樂見新翼建成後，市民前往博物館將更便捷；(iii)擴建工程完成後，露天廣場將被取消。他詢問

在構想圖中顯示的建築物天台的綠色部分是否綠化空間，會否開放為休憩用地；如是，他認為這可作為取消露天廣場的補償；(iv)他詢問工程期間局部開放博物館的詳情；以及(v)不少學生乘坐旅遊巴前往參觀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擴建後展館面積增加，他詢問署方有否與運輸署溝通，評估附近能否設置更多旅遊巴泊車位，以疏導交通。

7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支持擴建計劃的方向；(ii)她詢問在博物館擴建後，商業用地(如食肆及商店)佔地多少，以及招標形式如何。她認為商業用地必須足夠，以方便參觀者；以及(iii)她詢問擴建計劃會否加入大數據的運用，如設立應用程式顯示即時的泊車位數目、博物館的人流或多用途廳的租用資訊，讓公眾知悉。

7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擴建計劃；(ii)有居民表示因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名稱包含「香港」二字，因此誤以為它們位於港島。他建議擴建後把博物館名稱中的「香港」改為「九龍」，或取消「香港」二字；(iii)香港有多間博物館，展品包羅萬有。他詢問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在擴建後的定位如何、將展出什麼展品，以及與其他博物館有何分別；(iv)他期望將來博物館附近的通道會有清晰的指示，讓旅客及市民清楚前往博物館的方向；以及(v)博物館的私家車泊車位需求大，他詢問這項由政府主導的項目，如何與周邊的泊車設施配合。

80.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多年不變，他詢問署方會否藉着擴建計劃更新展品；(ii)他提及旺角市中心某建築物的平台花園限制甚多，甚至不准在內飲水。他詢問在擴建計劃中增建的公共空間有否類似限制，使公共空間形同虛設；以及(iii)他詢問擴建計劃的時間表和博物館局部開放的詳情。不少學校會定期參觀博物館，因此須盡早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81. 陳承緯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衷心感謝議員原則性支持擴建計劃。

- (ii) 康文署及建築署十分關注擴建計劃會否影響公共空間的面積，目前公共空間約佔地 40%，署方期望擴建後維持公共空間的佔地面積。現時位於兩間博物館之間的平台花園因位處二樓，不能從地面直接到達，因此使用率不高。擴建計劃期望利用博物館中央的位置作公共空間，以及在新建築物的天台提供公共空間，讓市民使用。根據初步構思，這些公共空間將在博物館閉館後繼續開放。
- (iii) 香港藝術館的擴建工程需閉館約四年。參考此例，若全面閉館，擴建計劃將更快竣工。然而，署方不希望有一代中、小學生未能參觀博物館，因此除受工程影響的部分必須關閉外，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於工程期間將維持局部開放。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康文署及建築署將進行詳細的技術性研究，探討如何分階段興建設施，盡量把受影響而要封閉的展覽館減至最少。
- (iv) 博物館擴建後，設施將採用共融設計，以便傷健人士使用，達致社區共融，尤其是科學館的參觀者年齡層廣闊，展品及裝置必定包含共融的概念。
- (v) 署方期望透過改善現有設施，增加博物館的交通負載量，以便復康巴士前往博物館。
- (vi) 現時科學館徵收入場費的原因並非為了增加收入，而是為免人流超出負荷。擴建計劃將增加科學館的面積，他期望將來科學館能免費入場。
- (vii) 關於擴建計劃中商業用地的佔地面積，目前仍未有詳細規劃。為了讓參觀人士有更全面的博物館參觀體驗，除了展品外，消閒設施亦很重要，因此他期望透過擴建計劃，增加兩間博物館的共用資源，包括食肆和禮品店等。這些商店將設有獨立出入口，並在博物館休館後繼續營業，方便周邊人士使用。

(仇振輝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8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追問署方會否藉着擴建計劃多加利用大數據，期望開放大數據讓市民獲取博物館的人流及泊車位等資訊，以改善他們的休閒體驗；以及(ii)關於署方回應說現時科學館徵收入場費，是為免人流超出負荷，她指出廣州有博物館免費入場，參觀者須排隊進入。

83. 蔡少峰議員查詢旅遊巴上落客位、附近路面容量及博物館的私家車泊車位安排等事項。

84. 余德寶議員追問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詢問署方會否再到區議會匯報。

85. 葉傲冬主席說，署方回覆指擴建計劃將影響一代中、小學生，因此工程需時約六年。

86. 陳承緯先生回應如下：

- (i) 科學館作為在科學方面孕育下一代的地方，必定會運用大數據。
- (ii) 署方已在部分展覽推出藍牙定位系統，名為「智博行」，期望日後能改善系統，並在擴建計劃後廣泛使用。
- (iii) 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四周均為街道，因此只能向上擴建。署方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就擴建後將增加的參觀者流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詳細的檢討報告。根據結果，康文署將在擴建博物館後增加數個校巴泊車位，以及在博物館後的空地興建地下停車場。此外，私家車泊車位也計劃增加二十多個，讓特別嘉賓及工作人員臨時停泊私家車。然而，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該處附近尚有足夠公共泊車位，而且增加公共泊車位將加重該處的交通負荷，因此博物館擴建後，將不會設置公共泊車位。
- (iv) 若得到區議會支持，署方會盡快進行技術評估，期望今年內爭取到政府資源進行前期工程、探討及規劃。整項工程預計需時 10 至 12

年完成，因為工程需把兩間博物館面向香港理工大學一帶較為封閉的空間打通，非常複雜，而且工程進行期間博物館會維持局部開放，或會影響進度。

87. 鄧銘心議員認為全面閉館進行工程將需時數年，並不理想，建議在工程期間另覓地方作臨時展覽場地，這既可全面閉館加快工程進度之餘，市民亦能在別處參觀展覽。她認為如維持博物館局部開放，完成整項工程將需時 10 至 12 年，時間實太長。

88. 陳承緯先生回應說，署方在重建香港藝術館時，曾考慮另覓地方作臨時博物館場地，惟這涉及尋找合適的地點繼續營運，恍如多建一所相同博物館，並非善策。此外，科學館絕大部分展品是機械裝置，若要在別處重新裝置，相關規劃及技術要求非常複雜，而且還有成本及時間等考慮因素。因此，署方選擇局部開放兩間博物館，向學生提供基本的展覽及教育設施，同時調節工程進度。

89. 葉傲冬主席說，議員於會上普遍支持擴建計劃。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的擴建計劃，眾無異議。他請署方因應議員的意見盡量縮短施工期，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櫻桃街休憩處屢次發生火警 要求部門交代跟進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9 號文件)

----- 90.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已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旺角消防局局長蔡偉峯先生；
- (b)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旺角區署理副指揮官李祖銘先生。

91.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說櫻桃街休憩處為開放空間，在2019年2月及3月均曾發生火警。該處附近曾有易燃物品堆積，街坊擔心一旦火警蔓延，會危害周邊的公眾安全，他因此提呈文件，期望部門解答文件中的提問。

92. 李祖銘先生回應說，根據旺角警區的記錄，櫻桃街休憩處在2018年2月及2019年2月和3月共發生了三宗火警。經調查後，警方相信其中兩宗火警是由於垃圾桶起火，而另外一宗則是花槽附近起火。根據調查結果，警方相信在花槽附近有煙蒂令垃圾桶起火，以及懷疑有人燃燒冥鏹後遺下火種，導致花槽附近起火。警方調查後相信案件沒有蓄意刑事成分，亦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警方會在巡邏時加強留意，如有特別趨勢，會通知管理場地的相關部門。

93. 蔡偉峯先生回應說，根據記錄，在2月4日晚上及3月2日下午，櫻桃街休憩處的公共空間曾發生火警。消防處滅火後轉交警方調查，最終警方認為事件無可疑。處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一旦察覺火警有可疑成分，會即時轉介警方調查。

94. 孔得泉先生回應說，根據署方人員日常觀察，有一人經常在櫻桃街休憩處堆放雜物，康文署職員發現後會勸諭他帶同雜物離開，該人通常會接受勸諭，惟有時會在一段時間後折返。署方將加強清理該處的雜物，並會聯同食環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95. 林君厚先生回應說，由於櫻桃街休憩處有一名露宿者經常收集並積存雜物，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除每日在上址提供恆常的清掃服務外，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工作。此外，署方和康文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雜物。

96.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所述的情況為事實；(ii)櫻桃街休憩處近長旺道的天橋底範圍，堆積了很多雜物及衣物，如有人往雜物丟煙蒂，很容易便會燃燒起來，她期望部門關注情況；以及(iii)她感謝食環署每天到場巡邏，但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勸諭和執法。

97. 鍾澤暉議員說，除櫻桃街休憩處外，區內其他公共空間亦曾發生因堆放易燃物品(如發泡膠盒)而起火的事件，幸而沒有造成傷亡。然而，若社區內經常有易燃物品堆積，會構成一定危險。他詢問部門有何措施處理；如果情況一直持續，待有事故發生時才作處理便不理想。

98.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明白鍾議員在文件中所表達的憂慮。雖然圖片顯示火警不算嚴重，但在短短兩個月內發生三宗火警，對社區是一種困擾。大角咀區有老人院及中小學，經常有居民行經櫻桃街休憩處，若此問題沒有明顯改善，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壓力；(ii)他樂見部門代表回應說將加強執法及清潔；以及(iii)大角咀區不少地點有雜物堆積的情況，包括易燃物品，例如楓樹街休憩公園。他期望康文署及食環署加強清理，以免公園起火。

99. 楊子熙議員詢問消防處有否權力聯合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行動，處理雜物堆積的問題。

100. 孔得泉先生回應說，署方留意到楓樹街休憩公園最近亦堆積了雜物，他們會加強清理及勸諭工作。

101. 李祖銘先生回應說，若旺角區內有露宿者等造成雜物堆積的情況，警方會在有需要時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

102. 蔡偉峯先生回應說，消防處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進行聯合行動。

10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 - 原址保留或搬遷兩種情況下的研究方案」研究報告
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36/2019 號文件)

104. 葉傲冬主席歡迎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工商管

理學系助理教授林昊輝博士、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及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伍志豪博士，以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研究及發展中心總監崔志暉博士。

105. 林昊輝博士、伍志豪博士及崔志暉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十三)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

106.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完成研究後，樹仁大學代表已向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果欄小組”)進行匯報，並在與果欄小組成員交流意見後撰成研究報告。他感謝樹仁大學代表大半年來的努力；(ii)他引述在調查中，有兩條題目分別詢問受訪者傾向把果欄原址保留還是搬遷，結果近九成人支持原址保留果欄，傾向支持把果欄遷至其他地方的人則約佔兩成半。他詢問這兩條題目是在什麼情況下詢問受訪者；(iii)是次會議有不少與果欄運作有關的部門代表出席，他期望他們參考研究報告中的居民意見，以改善果欄運作；以及(iv)政府已經委託市建局進行活化果欄的可行性研究，他期望政府及市建局重視這份收集了不同民意的報告。

10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感謝樹仁大學代表一直努力進行研究，他作為果欄小組成員，曾與幾位代表交流，並向他們表達意見；(ii)研究結果顯示近九成人支持原址保留果欄，他對此結果有所保留。他認為訪問題目以保育果欄為大前提，並就保育果欄提出了幾種方案，而且不少附近居民知道果欄擬搬遷了 50 年而不果，因此他們受訪時會認為搬遷果欄的優次較低；(iii)他作為油麻地區的區議員，過往幾年收到很多居民投訴果欄的噪音、交通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以及(iv)雖然研究就原址保留果欄提出了幾種方案，但政府不知會否採納，即使採納也可能需時甚久才能完成，令居民要繼續面對噪音及滋擾問題。由於現時沒有任何解決方案，因此他認為搬遷果欄的方案，值得政府考慮。

108.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搬遷果欄一事雖已討論了 50 年，政府曾考慮數個選址，審計署亦曾多次敦促政府，但最終仍沒有結果。直至 2018 年，特首宣布活化保育果欄的計劃後，不少人認為果欄具有歷史價值，因而同意活化保育果欄。然而，他指出果欄的運作引致交通、噪音及消防問題，因此對活化保育果欄不敢苟同，

認為搬遷果欄的方案仍然值得討論；以及(ii)現時果欄有零售及批發業務，他建議只保留零售業務，把批發業務搬遷，因為批發業務會引致凌晨時分的噪音及交通阻塞等問題。

109. 葉傲冬主席說，此議項為研究報告的討論，他請余德寶議員針對研究報告發表意見。

110. 余德寶議員續說，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人支持原址保留果欄，只有小部分人支持搬遷果欄。他質疑並擔憂訪問題目是否沒有清楚說明保留果欄並非指保育果欄。

111. 葉傲冬主席說，余德寶議員曾回覆表示自己同意研究報告。他詢問余議員，其剛才的意見代表他是否同意研究報告。

112. 余德寶議員解釋，他在回條中已表達憂慮研究報告具傾向性。市民或會認為搬遷果欄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才支持原址保留果欄。他期望研究報告清楚解釋原址保留與保育活化的分別。他支持保育活化的方案，就如土瓜灣牛棚藝術村的做法。

113.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是果欄小組成員，也是油麻地居民；(ii)她認為報告訪問了不同人士，十分全面，研究中亦清楚表明搬遷果欄是選項之一，因此她同意研究報告；以及(iii)搬遷果欄只會把相關問題轉移至其他地點。她認為駕駛者多年來已習慣了果欄的獨特運作模式，能預計該處的阻塞情況而改道駕駛。

114.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不是果欄小組成員；(ii)研究是以科學方法進行，並收集了不同人士的意見，因此才會得出如「果欄的運作在該區的治安方面帶來了正面的貢獻，因為果欄從業員會在附近維持治安」及「果欄不斷帶入及推廣進食不同季節性時令水果的飲食文化」等結論；(iii)研究結果顯示近九成受訪者支持原址保留果欄，他詢問意見是來自居民還是果欄商戶；(iv)他詢問研究報告要達致的目標；以及(v)研究只羅列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但他認為在落實決定及進行規劃時，不應只考慮不同人士的意見，還要有科學根據。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41 分退席。)

115.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樹仁大學的團隊在研究前已清楚解釋研究的方向及方法，與果欄小組每位成員均有足夠的溝通；(ii)他引述研究結果說，業界希望在保育和活化果欄時，盡量減低對現有運作的影響，因此他們傾向支持只在原址上進行環境改善的方案；而興建新型大樓、搭建平台或在現時的果欄運作區內增設天幕或天頂的方案，則得到不少居民支持。這結果反映居民認為果欄現時的運作存在很多滋擾問題，以及他們因搬遷果欄一事已討論了 50 年仍沒有結果而減低了對搬遷果欄的期望。若清楚地詢問他們是否希望果欄搬遷，相信有關數字會提高；以及(iii)他認為政府應跨部門認真處理並重點紓緩果欄引致的社區問題。現時不少欄商向果欄周邊擴展，每晚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滋擾，附近道路亦難以負荷。如不進一步處理，他擔憂以後居民的反對聲音會更大。

11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研究報告並沒有指出現時果欄除批發業務外，還有零售業務，運作模式與以往不同，對居民的滋擾更大。每天很多市民把私家車非法停泊於該處購物，行人要在馬路上行走，貨物亦擺放到馬路上，引致交通日夜擠塞；以及(ii)他不是果欄小組成員。他詢問區議會於是次會議討論研究報告後將有何長遠方案，以及會否因為研究報告的結論而決定保留、保育或搬遷果欄。

117.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感謝林昊輝博士經常為工作小組進行研究，相信是次研究較為複雜；(ii)她詢問研究報告完成後，下一步工作為何，以及政府部門會如何跟進。她認為部門應就研究報告作出回應；以及(iii)她詢問例如規劃署等的政府部門有否參與研究，以及部門有否考慮研究報告的內容能否實際執行。

118. 余德寶議員就葉傲冬主席指他曾回覆表示同意研究報告，澄清自己於 1 月 13 日交回的回條中並沒有表示同意報告內容，他只是於 3 月 4 日交回的回條中，表示同意邀請樹仁大學代表到區議會會議匯報研究結果。此外，

2016 年果欄發生三級大火後，不少果欄攤檔往旺角方向遷移，對於這些攤檔引致的問題，研究報告著墨不多，他詢問報告有否考慮如何處理。

119. 伍志豪博士回應如下：

- (i) 問卷以兩條問題詢問受訪者傾向原址保留還是搬遷果欄，問題簡單直接，並無偏向任何一個方案。把問題分成兩條，亦能避免令受訪者感到被迫二選一。
- (ii) 根據訪問結果，87.3%的受訪者傾向支持原址保留果欄，24.5%的受訪者傾向支持搬遷果欄。若把受訪市民及業界人士的數字分別列出，86.3%的受訪市民傾向支持原址保留果欄，26.4%的受訪市民傾向支持搬遷果欄；93.3%的受訪業界人士傾向支持原址保留果欄，12.7%的受訪業界人士傾向支持搬遷果欄。

120.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關注整個研究過程，她感謝樹仁大學及果欄小組花了大量時間進行深入及全面的研究。
- (ii) 研究報告旨在探討原址保留及搬遷果欄兩種方案。
- (iii) 市建局正進行政府委託的活化果欄可行性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會考慮樹仁大學研究報告內的建議。

121. 葉傲冬主席請樹仁大學代表把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內容加入研究報告內，以豐富內容。

122. 林昊輝博士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一直與樹仁大學的團隊緊密溝通，因此了解此項研究的過程。

- (ii) 樹仁大學根據果欄小組的指引及方向進行研究，不能脫離主題，因此他請議員了解部分問題超出了他們的工作範圍。

123. 葉傲冬主席感謝樹仁大學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強烈反對海富苑停車場連續六年加租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9 號文件)

----- 124. 葉傲冬主席表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已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領展社區關係經理姚漢生先生和社區關係主任梁嘉皓先生。

125.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海富苑停車場連年加租，區議會每年均有討論；(ii)海富苑停車場的泊車位月租由 2014 年的 2,570 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4,170 元，加幅驚人，甚至較海富苑的公屋租金，以及附近的富榮花園和匯豐中心的泊車位月租更高；(iii)海富苑是以公屋為主的屋苑，他認為領展沒有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以及(iv)他期望撤回加租申請，並且凍租三年。

126. 姚漢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領展已充分考慮商用車輛的情況，其月租泊車位的調整幅度亦較私家車泊車位為低，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調整幅度約為 8%。領展會繼續為傷健人士提供四折月租及時租泊車優惠，每年補貼金額約 1,170 萬元。
- (ii) 泊車位月租的調整幅度乃因應個別停車場的獨特情況、使用率及泊車位供求等因素釐定，並非採取劃一收費的做法。
- (iii) 在調整收費的同時，領展會向現時的月租私家車泊車位用戶贈送優惠券，優惠涵蓋汽油、保險、汽車護理及泊車等，總優惠金額超過 1.1 億元(每位月租私家車泊車位用戶可獲優惠總額超過 2,800 元)。

- (iv) 按運輸署在 2018 年提供的數據，油尖旺區泊車位的數目為 32 892 個，而領展於區內合共提供約 184 個泊車位，只佔全區的 0.6%。領展明白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 (v) 全港車輛登記由 2006 年的 401 692 輛，躍升至 2017 年的 588 866 輛，車輛與泊車位的比例亦由 1 比 1.51 個大幅下降至 1 比 1.13 個，導致嚴重失衡。
- (vi) 作為私營企業，領展一直以提供優質服務為宗旨，逐步投資超過六億元提升停車場服務及設施。

127. 葉傲冬主席質疑姚漢生先生只是引述數據，並無回答余德寶議員的提問。

128. 姚漢生先生回應說，領展調整停車場收費時，已與區內其他的停車場收費作比較。他會把余德寶議員提出撤回加租申請並且凍租三年的意見，向公司反映。

12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富苑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只供海富苑住戶租用，因此停車場加租的受害者只會是海富苑居民；(ii)傳媒發現海富苑停車場後樓梯防煙門的玻璃破損，而天花水管漏水嚴重，但只用膠紙修補。此外，他聽聞停車場保安員的月薪增幅只有 200 元。他不滿領展從車主身上獲取不少利潤，為領展服務的員工卻只得到如此待遇，領展的「領展吸血鬼」稱號實當之無愧；以及(iii)他引述領展代表回覆指會向車主贈送優惠券，建議與其推出此項措施，倒不如把優惠金額以現金回贈予車主，又或是把領展的廣告宣傳費用作減低租金。

13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認為領展的收入來源眾多，停車場泊車費只是其中之一。她不滿意整體泊車費的調整水平過高，期望領展作出改善，以免不斷被人詬病；以及(ii)她知悉領展有進行回饋社區的工作，而區內只有海富苑為公屋屋邨，她詢問領展有何措施回饋海富苑。

131. 姚漢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領展會繼續跟進海富苑停車場的維修保養事宜，並邀請議員一同實地視察。
- (ii) 有關社區回饋措施方面，領展在海富苑商場提供不同的服務，如「場地夥伴計劃」，向不同單位提供場地以進行活動。另外，領展亦向車主贈送優惠券，以及進行全港性的「愛·匯聚計劃」。

132. 葉傲冬主席感謝領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要求擴大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諮詢範圍 進一步收集區內居民意見完善方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9 號文件)

----- 133.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已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甘乙宏先生和工程師 1/旺角行人天橋葉秉林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戴尚勤先生。

134.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於 2016 年年底提出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工程，其所屬政黨認為此項工程對區內民生影響很大；(ii)他認為署方已進行的諮詢並沒有包括新填海區和大角咀區一帶，範圍不夠廣泛；以及(iii)除了區內居民，旺角行人天橋系統還會影響在區內工作及途經的市民，因此他建議署方往後進行諮詢時，擴大諮詢範圍，以收集不同人士的意見。

135. 甘乙宏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方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 2017 年完成，現正參考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優化建議方案。當優化設計的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就優化方案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區議會，並會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136.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詢問署方將

就優化方案進行諮詢的諮詢範圍。他相信大角咀區及新填海區一帶的居民會有不少意見，因此建議擴大諮詢範圍；(ii)他詢問現時的諮詢範圍；以及(iii)若擴大諮詢範圍，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擴大範圍至某距離或哪些地區。

137. 楊子熙議員詢問署方在分析持份者意見後，會否再到區議會匯報新方案，然後才再進行不同類型的公眾諮詢，即議員會在署方人員再到區議會出席會議兩次後，才對方案表態。他詢問署方上述描述是否正確。

138.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在區內進行了多次諮詢和問卷調查，並曾多次約見相關部門，在知悉署方將為方案進行優化工作後，他感到以往的努力白費了。過去一年，不少居民向他追問旺角行人天橋系統何時落實。他歡迎署方進行諮詢，但不應不斷進行；以及(ii)他查詢工程的估計造價。

139.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參與旺角行人天橋的聚焦小組及公眾論壇；(ii)他是新填海區的區議員，該區不少居民十分渴望工程能盡快開展；以及(iii)他已聯絡部門，以跟地區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他指出部門應主動聯絡該區的屋苑及相關機構，講解工程的最新情況。

140. 甘乙宏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議員的訴求及意見，在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前，會詳細考慮工程的諮詢範圍。
- (ii) 楊子熙議員對研究流程的描述大致正確。署方現正就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檢討工作，以優化方案。當優化設計的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就優化方案再次諮詢公眾。署方備悉並會考慮楊子熙議員建議進行兩輪區議會諮詢的意見。
- (iii) 署方備悉議員對工程造價的意見。在詳細設計完成前，造價或會有很大的波動，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造價。

141. 楊子熙議員澄清他剛才提及是否將有兩輪區議會諮詢純屬查詢，並非意見。

142. 黃建新議員補充，雖有議員表示有居民支持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但亦有不少居民反對或傾向不支持。

14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的爭議性很大，因此必須進行廣泛諮詢。她建議署方就優化方案再次諮詢區議會，因天橋系統將途經不少選區及大廈，不同選區的議員會有不同的考慮點。

144. 甘乙宏先生回應說，署方備悉並會考慮兩位議員的意見。

145.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關注區內「一樓一鳳」滋擾居民 強烈要求警方重點打擊色情場所
(油尖旺區議會第 39/2019 號文件)

146.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油尖區副指揮官馬偉卿先生。

147.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提呈文件後，曾邀請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一同前往慶華大廈實地視察，發現「一樓一鳳」情況嚴重，令人非常難以忍受。該大廈共有八層，至少六至七層都有「一樓一鳳」營業，每層涉及兩至三個單位。晚上在大廈入口，有不少疑似娼妓聚集，部分居民因害怕被滋擾而不敢使用升降機，只好使用樓梯。他促請警方關注此情況，加強打擊。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6 時 23 分退席。)

148.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樓一鳳」賣淫在香港並不違法，警方行動所針對的主要是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

所的人。此外，若涉及以訪客身分在港人士賣淫，則有可能違反逗留條件。性工作者在街頭兜搭他人，則可能犯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其他人」的罪行。

- (ii) 警方與入境處會進行聯合行動打擊上述罪行，名為「烽火行動」。2018年曾進行54次有關行動，共拘捕了1031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女子。「釘契」措施主要針對賣淫場所，並不包括「一樓一鳳」的場所。
- (iii) 針對慶華大廈的情況，油尖警區短期內會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以及派出警察機動部隊進行掃黃行動。此外，警方已聯絡該大廈的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建議他們加強大廈保安。同時，警方已與該大廈建立了聯絡機制，大廈可隨時通知警方到場協助。
- (iv) 警方正研究在不同媒體宣傳與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有關罪行的訊息。
- (v) 警方發現，街頭性工作者人數的升幅與內地遊客增加似乎有關。因應街頭性工作者人數的上升趨勢，警方會調配資源，並會與入境處聯絡，按實際情況加強聯合行動，以減少街頭性工作者對市民的滋擾。

149.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所屬選區的娼妓問題非常嚴重，他已與警民關係組緊密聯絡，警方每次均會進行「烽火行動」，他嘉許警方的努力；以及(ii)市民認為娼妓問題日益嚴重，在他所屬的選區，問題已由北海街及西貢街蔓延至寧波街及南京街一帶。橫街的問題尤其嚴重，除了路面狹窄外，馬路上又有車輛違泊，加上街頭娼妓，不少市民被迫在馬路上行走，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混亂非常，居民亦難以忍受。

150.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感謝警方的詳細回應，居民亦讚賞警方推出的措施；(ii)根據警方的回覆，油尖警區正在統籌針對慶華大廈的執法行動。他表示警方上月曾與入境處在該大廈進行聯合行動，基於其「一樓一鳳」的情況惡劣，他認為應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以改

善問題；(iii)娼妓在咸美頓街、新填地街及上海街街頭兜搭他人的情況非常嚴重，每個角落均可發現三至四名疑似娼妓；(iv)他明白「一樓一鳳」並無違法，但如經營者為持雙程證的內地人，他們會被遣返，而且警方進行「放蛇」行動亦能拘捕街頭娼妓；(v)他認為警方的「放蛇」行動沒有明顯效果，期望警方加強相關工作；以及(vi)慶華大廈的居民建議在該處設置警員簽到簿，以起阻嚇作用。

151.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除林健文議員提及的幾條街道外，娼妓在街頭兜搭他人的情況已擴展至窩打老道，尤其是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一帶，情況並不理想。他期望警方對娼妓在街頭兜搭他人的情況加強執法；以及(ii)他詢問若劊房中每個單位均有娼妓，以及有足夠證據證明涉及性工作者組織，警方能否查封有關單位。

152.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般情況下若劊房中每個單位均有性工作者獨立運作，會被視為「一樓一鳳」；但如有證據顯示有人在背後操縱，可能被視為色情場所。
- (ii) 油尖警區的策略是優先處理對市民造成最多滋擾的地方，因此現時重點打擊街頭性工作者。警方會優先處理個別情況嚴重的大廈，如慶華大廈。
- (iii) 過往有研究指出，增設警員簽到簿未必最有效防止罪案發生，因為這會使他人知悉警員定時巡邏的時間。警方現正考慮派員不定時到大廈巡邏。
- (iv) 警方會檢討現行策略，按實際情況加強「烽火行動」。在「放蛇」行動中被捕的人士要到法庭應訊，刑罰較重，惟「放蛇」行動被拘捕的人士數目較「烽火行動」為少，而且進行「放蛇」行動後，其他人的警覺性會提高，警方難以再次行動。因此，警方將以「烽火行動」為主，並會適時調整策略。

153.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9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9 號文件)
- (三)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2019 號文件)
- (四)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9 號文件)
- (五) 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44/2019 號文件)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9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9 號文件)

154.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一： 其他事項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55. 葉傲冬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繼續在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 18 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以通過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宣揚婦委會 2019-20 年度所定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156.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秘書處能否提供婦委會有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信件，以供參閱。

157. 葉傲冬主席回應說，秘書處將於會後要求婦委會提供有關信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電郵方式向各議員發送婦委會的信件。)

(二) 誠邀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

158. 葉傲冬主席說，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來函表示，為了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的人士，職安局建議在 2019-20 財政年度向各區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15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接納該筆撥款，用作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而該工作小組主席許德亮議員亦已初步同意此項安排。眾無異議。

(三) 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160. 葉傲冬主席說，康文署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主席請議員商議合適的人選，並補充說，第十八、十九及二十期評審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為林健文議員及鄧銘心議員。

161. 議員同意林健文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162.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鄧銘心議員不在席，他請議員與她聯絡，並建議先討論第四個「其他事項」。眾無異議。

(四)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163. 葉傲冬主席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致函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報告 2018/19 年度「社區

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計劃”)的成果，並介紹 2019/20 年度的計劃內容。為方便推動新年度的計劃，環保署誠邀各區區議會繼續支持及參與此合作計劃，籌辦各項環保活動。秘書處已於 3 月 19 日將來函送交各議員備悉。

164. 葉傲冬主席續說，在 2019/20 年度推行的計劃，將以「探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環保署稍後會經民政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向 18 區區議會各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推行計劃。

16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負責統籌本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眾無異議。

(三) 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166. 楊子熙議員說，他已聯絡鄧銘心議員，鄧議員同意擔任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167. 葉傲冬主席宣布，林健文議員及鄧銘心議員將擔任九龍公園第二十一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眾無異議。

(五)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168. 鍾澤暉議員報告，區議會代表已於 2 月 17 日順利完成渣打馬拉松賽事。

169. 葉傲冬主席詢問是否有名次。

170. 鍾澤暉議員回應說沒有名次，但大家可到大會網頁查閱完成賽事的時間。此外，他先行墊支了區議會參加賽事的 2,500 元報名費，希望議員自願分擔費用。

171. 葉傲冬主席說，以往數年，不參加賽事的議員會出資資助賽事報名費。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維持此做法，以及運用去年尚餘的報名費金額。

172. 鍾澤暉議員說，去年在議員間籌集的報名費尚餘 668 元，因此今年尚需籌集約 1,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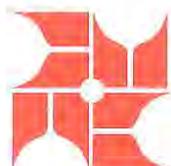
173. 葉傲冬主席請鍾澤暉議員在會後處理籌集報名費事宜。

(六)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174. 鍾澤暉議員報告，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已於 2 月 24 日舉行「誓師大會暨 18 區啦啦隊大賽」，而「油尖旺區誓師儀式暨七分鐘心連心活力跑」已於 3 月 16 日在九龍公園舉行。開幕典禮將於 4 月 28 日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行，他希望議員撥冗參與。大會剛發出邀請函，秘書處在會議當天以電郵方式轉寄給各議員。

175.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918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陳局長：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局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二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7 6319

民政事務局
高級行政主任(局長辦公室)
林寶恩女士

林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局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10 0692

勞工及福利局
高級行政主任(局長辦公室)
許國貞女士

許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局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8 4530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周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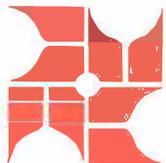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於2019年1月20日至23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局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年4月4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905 1002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蔡梅芬女士

蔡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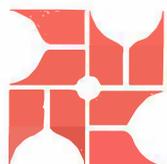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局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386 7813

水務署

總工程師/九龍區

黎榮廣先生

黎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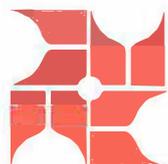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署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01 5792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黃專員：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交流活動。是次外訪旨在參考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以及露宿者、社會福利、持續發展、旅遊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跟相關的新加坡機構交流意見。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新加坡外訪交流團的訪問活動報告，並認為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時可參考活動報告的內容。

本人現謹致函貴署表達議員的上述意見，請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duty_visit/visit.php)參閱上述活動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2019 年 4 月 4 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2722 7696]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葉傲冬主席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謝謝你於2018年4月4日的來信,分享油尖旺區議會外訪新加坡的交流報告。本局備悉報告中有關土地供應及規劃事宜的內容,並會於持續進行的各項規劃工作中適當地參考。

感謝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2019年4月12日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2/22/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13-10/21/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58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油尖旺區議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傳真 : 2722 7696)

葉主席 :

油尖旺區議會新加坡外訪交流團訪問活動報告

2019 年 4 月 4 日的來函閱悉。謝謝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上述報告，提出旅遊推廣方面的寶貴意見。

祝工作愉快。

旅遊事務專員

(余嘉敏



代行)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 次會議

本文件旨在“就關注尖沙咀入境處「排隊黨」問題”提交相關資料。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西九龍辦事處

2. 西九龍辦事處主要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及簽發，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及海員身份證。另外，辦事處亦辦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西九龍辦事處自2014年由油麻地停車場大廈遷往位於尖沙咀金巴利街的現址至今，入境處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排隊黨」的投訴。

派發即日等號安排

3. 為使市民有序地辦理各種申請，入境處一向鼓勵市民善用預約服務。擬親身遞交旅行證件申請的人士，可經互聯網(www.gov.hk/tdbooking)、流動應用程式或致電24小時電話熱線(2598 0888)，預約辦理申請旅行證件。考慮到市民所需，西九龍辦事處會派發即日等號，以方便市民遞交旅行證件申請。

4. 為預防抄賣等號，入境處會以實名登記方式派發等號。派發等號時，入境處會安排人員在場維持秩序，告知輪等人士有關派等安排，並登記申請人的姓名。申請人需按等號上註明的時間返回西九龍辦事處辦理有關申請。持有等號的人士如非已登記的申請人，西九龍辦事處將不會處理其申請。

5. 然而，入境處考慮到部分申請人未必能親身領取籌號，因此，亦可彈性讓申請人的親友先行代其取籌，惟代取籌人士在取籌時必須讓入境處登記其個人資料，並提供申請人的資料作實名登記，方能代取籌號。另外，入境處人員亦會在辦證大堂巡查，以防止在辦事處範圍內有任何兜售活動或滋擾情況出現。

6. 由於報章所指的「排隊黨」是集中在西九龍辦事處外的街道上向途人作出推銷行為，入境處得悉警方曾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及跟進。此外，就委託代理或中介處理事務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本年 2 月發出告示(附件一)，提醒市民應當謹慎處理其個人資料，相關告示已張貼於西九龍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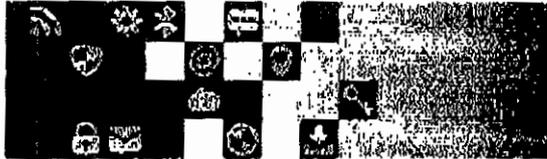
7. 入境處會密切留意西九龍辦事處的派籌情況。如發現在辦事處範圍內有人進行非法活動，入境處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改善措施

8. 現時，市民如需申請旅行證件，可透過電話、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與入境處預約辦理申請。除親身到入境處外，市民亦可選擇郵遞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的申請書至入境處，或把申請書投放入境處各辦事處的投遞箱。此外，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人士，亦可使用設於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或經互聯網遞交申請。入境處透過政府網頁及有關申請旅行證件的說明書(附件二)，讓市民知悉遞交旅行證件申請的各種途徑，並不時發出新聞公報(附件三)，在提醒市民在假期前須及早申請旅行證件的同時，亦載列有關預約服務及申請渠道等資訊，方便市民參閱。

9. 入境處十分重視對市民的服務水平，並會不時檢討各種安排和服務質素，作出適當調整。為配合即將在今年第二季推出的新一代電子護照，入境處將會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優化特區護照的申請程序，當中包括開拓新的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s)讓市民透過手機很方便快捷地遞交申請，提升「自助服務站」的功能及讓11歲以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可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等，以務求使市民不再需要輪候即日等。

入境事務處
2019年3月



謹慎處理個人資料

如你委託他人處理你的個人資料

如你委託代理或中介處理事務，而當中涉及你的個人資料，你必須考慮可能存在的風險：

- 你是否了解對方的背景及業務性質？你應選擇信譽良好、在保障資料方面能提供足夠保證的代理或中介。
- 對方會否將你的個人資料用作其他用途或披露予第三者？你可向對方指出你的個人資料不得被用作其他用途。
- 你是否獲清楚告知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你可事先與對方議定須於何時交還或銷毀你的個人資料。
- 對方會否以安全的方式收集、處理及儲存你的個人資料。

如你受委託代辦事務而需要處理個人資料

你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 只可收集與代為處理的事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 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或披露予第三者。
- 如把個人資料轉售，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 當受委託處理的事務完成後，應盡快銷毀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市民如有疑問，可致電 2827 2827 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9年2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本地)說明書
適用於十六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ID(C) - 841A

1 申請資格

如你屬於以下人士，便符合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a) 中國公民；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c)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有效期

除另有註明外，護照有效期一般為自簽發日期起計十年。

3 所需文件及費用

- i. 已填寫的護照申請書 (ID841)；
- ii. 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iii. 彩色近照一張 (必須為白色背景)(請參閱隨附的相片規格)；及
- iv. 申請費用 [請參閱收費通告 (ID851) 及第 5 項所列的繳費方法]；

其他規定

- v. 如因損毀或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必須親身遞交申請，並另外填寫表格 ID645；如因損毀護照而提出申請，必須出示已損毀的護照以供查閱；
- vi. 如因需要更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而提出申請，必須親身遞交申請。由於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必須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資料相同，在提交申請前，你必須先到入境登記處辦理更改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

額外規定 (只適用於十六及十七歲的申請人)

- vii. 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有效旅行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
- viii. 你的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與你的關係，或法庭指令(如適用)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合法監護人對你擁有管養權；或
- ix. 如屬已婚人士，只須遞交你的結婚證書，而無需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及遞交第(vii)及(viii)項的文件。

備註：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香港入境處)可能要求你提交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應交證明文件不足，或相片不符合規格，香港入境處將不會處理這項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人申請人。

4 申請途徑

4.1 網上申請

如你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passport> 遞交申請。詳情請瀏覽該網頁。

4.2 親身遞交

你可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dbooking> 或電話預約系統 2598 0888，預約在各辦事處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有關辦事處的地址請參閱申請書(ID841)背頁。

如屬以下情況，你必須親身帶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遞交申請：

- 原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已損毀或污損；
- 遺失或未能尋獲護照；或
- 需要更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

除上述情況外，如你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利用設於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遞交申請。

4.3 郵遞

你可把申請郵寄至：
香港灣仔荷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
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

備註：香港入境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遞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4.4 投遞

你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把申請文件放入該處的投遞箱內。

備註：如以郵遞/投遞方式遞交申請，請把申請書、相片、支票連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除外)的副本，併遞交。所有文件副本應為 A4 紙張大小(210 毫米 x 297 毫米)，已提交的副本概不發還。請在領證時出示香港身份證及已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便核實。請勿於申請內夾附現金、證明文件正本或舊旅行證件。

5 繳費方法

申請途徑	繳費方法
網上申請	繳費紙/VISA/萬事達卡
親身前往櫃位遞交	易辦事/支票/現金
親身使用自助服務站	易辦事
以郵遞/投遞方式	支票

護照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收單費用並不保證護照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如你以支票繳付費用，須用劃線支票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納。最新收費請參閱收費通告 (ID851)。

6 領證方法

a) 在收到香港入境處發出的「領證通知書」，通知你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期限及地點後，你可在「領證通知書」發出日期的第二天開始，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dbooking> 或電話 2598 0888 預約領取新護照。

申請途徑	領證方法
網上申請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 如申請人為 16 至 17 歲的未婚人士，同意此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必須陪同申請人親身領取護照，以便在申請書上簽署。
親身前往櫃位遞交 / 使用自助服務站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或 以書面授權他人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授權表格 (ID678) 可於本說明書背頁所列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索取或登入 www.immd.gov.hk 下載。授權書的簽署必須與申請書上的簽署相符。
以郵遞/投遞方式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

- b) 若申請時並未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則須在領證時出示，以便核實。
- c) 如你曾經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必須在領取新護照時出示，以便註銷。

7 處理申請時間

香港入境處承諾於收受全部所需文件、申請費用及相片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完成處理護照申請程序。一般而言，你可在香港入境處完成處理程序後的下一個工作天領取新護照。至於並非親身遞交的申請(例如以郵遞/投遞方式/網上申請)，請預留額外兩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如因遺失、損毀或更改個人資料而提出的護照申請，處理申請時間可能會較長。此項服務承諾僅供參考。根據個別申請情況，以及在處理時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如果你計劃出外旅遊，請及早申請。

8 其他資料

8.1 急需前往外地

如你急需申請護照，須親身前往申請書(ID841)背頁所列的任何一間入境事務辦事處遞交申請，並一併提交書面理由和有關證明文件。香港入境處會視乎情況安排你前往香港灣仔荷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旅行證件(簽發)組領取護照。一般而言，觀光旅遊不會被接納為急需簽發護照的理由。

8.2 小心保管護照

非法轉讓護照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觸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15 萬元。因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不但花費金錢，亦耗時失事。若你身在外地而遺失護照，可致電香港入境處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 (852) 1868 尋求協助。

8.3 查詢

香港灣仔荷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 ID(C)841A，其他相關表格及相片規格資料單張一律免費派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申請說明書

適用於十六歲或以上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



1 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求的人士，便有資格申請簽證身份書：

- 已獲准在香港有逗留期限居留，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的人士；
- 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但不擁有香港居留權，並且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的人士；或
- 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的非中國籍人士。

2 有效期

除另有註明外，簽證身份書有效期一般為期七年。

3 所需文件及費用

- 已填妥的簽證身份書申請表 (ID(C) 437)；
- 你的香港身份證；
- 可證明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獲合法居留的文件；
- 如你申請換領簽證身份書，須出示原有簽證身份書；
- 彩色近照一張（必須為白色背景）（請參閱隨附的相片規格）；
- 申請費用（請參閱第 5 項所列的繳費方法）；

其他規定

- 如因損毀或遺失簽證身份書而提出申請，必須親身遞交申請，並另外填寫 ID 645 表格；如因領受簽證身份書而提出申請，必須出示你已損毀的簽證身份書以供查閱；

額外規定（只適用於十六及十七歲的申請人）

- 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 你的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向意為項申請的父、母與你的關係，或法庭判令（如適用）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合法監護人對你擁有管養權；以及
- 如屬已婚人士，只須提交你的結婚證書，而無需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及同意書 (viii) 及 (ix) 項的文件。

（備註：如有需要，本處可能要求你提交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遞交的文件不足，或相片不符合規格，本處將不會處理你的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予申請人。）

4 申請途徑

-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亦稱單程通行證）新到港兒童持單程通行證新到港的人士，可於首次登陸香港身份證當天，在入境處九龍辦事處一併遞交簽證身份書的申請。已獲妥的簽證身份書及身份證亦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於該辦事處領取。該辦事處地址如下：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 長沙灣政府合署 3 樓

4.2 親身遞交

須你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tdbooking>) 或電話預約系統 2598 0988，預約在各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遞交申請。有關各分區辦事處地址，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三部分（辦事處簡碼 01-06）。

如屬以下情況，你必須親身帶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遞交申請：

- 原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已損毀或污損；
- 遺失或未能尋獲簽證身份書；
- 需要同時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或
- 需要更改簽證身份書上的個人資料。

4.3 郵遞

你可把申請郵寄至：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 樓
旅行證件及護照（申請）組

4.4 投遞

你亦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把申請文件放入該處的投遞箱內。

如以郵遞或投遞方式遞交申請，請把申請書、相片、支票連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併遞交。所有文件副本應為 A4 紙張大小（210 毫米 x 297 毫米），已提交的副本恕不發還，請勿於申請內夾附現金、證明文件正本或實旅行證件。

ID(C) 437 (1/2016)

5 繳費方法

申請途徑	繳費方法		
	易辦事	支票	現金
親身前往櫃位遞交	✓	✓	✓
以郵遞/投遞方式	-	✓	-

簽證身份書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收取費用並不保證簽證身份書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如你以支票繳付費用，須用副條支票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票恕不接納。最新收費請參閱收費表 (ID 912)。

6 領取方法

- 請你在收到入境事務處發出的領取通知書，通知你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的期限及領取地點後，在領取通知書發出日期第二天開始，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tdbooking>) 或電話 2598 0988 預約領取新的簽證身份書。（第 4.1 項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新到港人士無須預約）

申請途徑	領取方法
以郵遞/投遞方式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
親身前往櫃位遞交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或以書面授權他人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簽證身份書。（授權書表格 (ID678) 可於入境事務辦事處索取或登入 www.immd.gov.hk 下載。授權書的簽署必須與申請書上的簽署相符。）

- 若申請時只提供證明文件的副本，則須在領取時出示該等文件的正本，以便核實。
- 如你曾經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必須在領取新簽證身份書時交回，以便註銷。

7 處理申請的時間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承諾於收妥全部所需文件、申請費用及相片後約十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完成處理簽證身份書申請的程序。至於並非親身遞交的申請（例如以郵遞/投遞方式申請），預留留額外兩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如因遺失、損毀、更改個人資料或需要同時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而提出簽證身份書申請，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此項服務承諾能否達到，須視乎個別申請情況，以及在該段時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如果你計劃出外旅遊，請及早申請。

8 其他資料

8.1 做寓前在外地

如你念舊申請簽證身份書，須親身前往任何一間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遞交申請，並一併提交書面證明有關證明文件。有關各分區辦事處地址，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三部分（辦事處簡碼 01-06）。入境事務處會視乎情況安排你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旅行證件（簽發）組領取簽證身份書。一般而言，觀光簽證不會被接納為急需簽發簽證身份書的理由。

8.2 小心保管簽證身份書

非法轉讓簽證身份書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觸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15 萬元。因遺失簽證身份書而提出申請不但花費金錢，亦耗時失事。若在外地遺失簽證身份書，可致電本處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2) 1868 尋求協助。

8.3 查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及申請書 (ID(C) 437)、收費表 (ID 912)、回郵信封 (ID 972) 及相片規格資料單張一律免費派發。

新聞公報

復活節期間外遊的市民須提早申請旅行證件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呼籲有意在復活節期間出外旅遊的香港居民盡早申請旅行證件。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在收妥所需文件、費用及相片後，一般需時十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若申請人為十一歲以下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一般的處理時間為十四個工作天。此外，處理郵遞、投遞或網上遞交的申請的時間，可能需要額外兩至三個工作天。因遺失、損壞或更改個人資料而換領護照的人士，須親身遞交申請，其申請亦可能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十一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在辦公時間內，使用設於入境處總部及六個分區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申請。

發言人強調，入境處只會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才接納緊急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要求。該處通常不會為方便觀光旅遊而緊急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入境處鼓勵擬親身遞交申請或領取旅行證件的人士，善用預約服務。他們可經互聯網(www.gov.hk/tdbooking)或致電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2598 0888)，預約申領旅行證件。

市民可向入境處總部及各分區辦事處索取香港特區護照申請表格，及有關申請手續和所需證明文件的資料冊子，亦可瀏覽網頁(www.gov.hk/passport)並下載申請表格。此外，市民可透過入境處 YouTube 頻道內有關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服務動資訊(www.youtube.com/immdgovhkchannel)進一步了解申請詳情。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查詢熱線(2824 6111)、傳真(2877 7711)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與入境處聯絡。

現時共有 165 個國家及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安排。某些地方規定旅客須持有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護照才可入境。

此外，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帶來更多旅遊便利，入境處已與韓國、新加坡、德國、澳洲和泰國合作推行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安排。合資格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使用有關服務。如欲查閱有關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immd.gov.hk/hkt/services/automated_clearance.html)。

香港居民外遊前，可透過「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他們的聯絡資料及行程。當身處外地而發生緊急情況時，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可根據登記人士提供的資料，與他們聯絡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有關「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gov.hk/roti) 或致電 (852) 183 5500。在外香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二十四小時求助熱線 (852) 1868。

完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10 時 00 分



電話 Tel 2852 3645 傳真 Fax 2854 237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Our ref: L/M(1) in ImmD DM/6-60/14/1(R)

Your ref: YTMDC/13-10/21/16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7 March 2019

By Fax (2722 7696) and By Pos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R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March 2019

We write further to our earlier letter of 22 March 2019 in relation to the captioned meeting. Enclosed please also fi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our earlier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enquiry and request as set out by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Ms KWAN Sau Ling on 22 February 2019.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KANG Wei)

for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Encl.

21st Meeting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6-2019)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ncern over ‘Queuing Gangs’ at the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 in Tsim Sha Tsui”.

West Kowloon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2.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mainly handles applications for and the issuance of travel docum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including HKSAR passports, Documents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Doc/I), Re-entry Permits and Seaman’s Identity Books. It also processes applications for extension of stay. Since the relocation of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from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to the existing location on Kimberley Street, Tsim Sha Tsui in 2014, no complaints against “queuing gangs”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ImmD.

Arrangement of Issuing Walk-in Quota Tags (quota tags)

3.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make applications in an orderly mann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always been encouraged to make good use of the ImmD’s appointment booking service. Applicants who wish to apply for travel documents in person could make appointments in advance through the Internet (www.gov.hk/tdbooking), the mobile application or the 24-hour hotline (2598 0888). To cater to public needs,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will issue walk-in quota tags to facilitate the submission of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4. To prevent touting activities, real-name registration will be adopted in issuing quota tags. When issuing quota tags, ImmD staff will maintain order at the scene, inform those queuing for quota tags of the arrangements and have the names of applicants registered.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return to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at designated time as specified on the quota tags for application formalities. For quota tag holders who are not the registered applicants,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processed.

5. Given that some applicants may not be able to obtain quota tags in person, the flexibility of allowing relatives or friends of such applicants to obtain quota tags on their behalf will be provided. However, persons who obtain quota tags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at of the applicants to the ImmD for real-name registration. ImmD staff will also conduct patrols at the hall for application to guard against any touting activities or nuisance within the office area.

6. As the “queuing gangs” referred to in the newspapers gathered on the street outside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to engage in touting activities targeting passers-by, it was learnt that the Police had deployed officers to find out the situation at the scene and follow it up. As regards the appointment of agents or intermediaries,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issued a notice in February this year (Annex 1) to remind the public to handle their personal data with care. The notice concerned has already been posted at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7. The ImmD will monitor closely the issuance of quota tags at the West Kowloon Office. Should there be any illegal activities detected within the office area, the ImmD will take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immediately.

Enhancement Measures

8. At pres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have to apply for travel documents could make an appointment with the ImmD through telephone, the internet or the mobile application. Apart from submitting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ImmD in person, the public may also choose to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for HKSAR passports or Doc/Is to the ImmD by post or by putting the applications into the drop-in boxes at ImmD offices. For those applying for HKSAR passports, they may also use the self-service kiosks installed at ImmD offices or submit the applications online.

Through the Government website and the guidance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HKSAR travel documents (Annex 2), the public can learn about different avenues for submitting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The ImmD issues press releases (Annex 3) from time to time to remind the public to submit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earlier before holiday periods. Information about appointment booking services and application avenues, etc. is also provided in the press releases for the public's reference.

9. The ImmD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its service standard and will conduct reviews on various arrangements and its service quality from time to time to make appropriate adjustments. To tie in with the next generation e-Passports to be launched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the ImmD will introduce a number of new initiatives to enhanc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HKSAR passports, including developing a new mobile application to allow the public to submit applications through mobile phones conveniently and quickly, upgrading the functions of self-service kiosks and extending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ervice to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holders under the age of 11, so as to dispense with the public's need for walk-in quota tag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arch 2019



Handle Personal Data with Care

If you engage someone to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are planning to engage agents or intermediaries to manage affairs involving your personal data, you must consider the associated potential risks:

- Do you know their background and business nature? You should select reputable agents or intermediaries offering sufficient guarantee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 Will they use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ther purposes or disclose your personal data to third parties? You may ask them not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ther purposes.
- Are you clearly informed of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your personal data? The agents or intermediaries should agree with you in advance the time of return or destru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 Whether the agents or intermediaries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store your personal data securely.

If you are entrusted to process personal data

You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Only necessary personal data for specified purposes should be collected.
- The personal data should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or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 Sale of the personal data may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ce.
- Destroy the personal data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task.
- Personal data must be stored in secure places.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on 2827 2827.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February 2019





Guidance Notes on Local Application for HKSAR Passport for applicants aged 16 or above

1 Eligibility

You are eligible for an HKSAR passport if you are:

- a) a Chinese citizen;
- b)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KSAR; and
- c) a holder of a valid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2 Validity

The passport is normally valid for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3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and Fee

- i. Completed passport application form (ID841);
- ii. Your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 iii. One recent colour photograph (must be with white background). (Please refer to the Photograph Requirements Leaflet); and
- iv. Application fee [Please refer to Fees Notice (ID851) and payment methods at Note 5].

Other Requirements

- v.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due to damage or loss, you have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complete the form (ID645);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due to damage, you have to produce the damaged passport for inspection.
- vi.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due to amendment of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the passport,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your passport application **in person**. As the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the passport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ose shown on the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you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amendment to the registered particulars at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ffice before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to the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the passport.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aged 16 or 17)

- vii. Consenting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valid travel document or other identity document; and
- viii. Your birth certificate to pro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enting parent and you, or a court order, if appropriate, to prove that the consenting legal guardian has custodial rights in respect of you; or
- ix. If you are married, only your marriage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Parental or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and item (vii) and (viii) are not required.

Remarks: Additional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may be required if necessary. An application with insufficient supporting documents or sub-standard photograph will not be processed and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4 Application Channels

4.1 Online

If you hold a valid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you may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gov.hk/passport> and browse for details.

4.2 In Person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through the Internet <http://www.gov.hk/dhbooking> or the telephone booking system at 2598 0888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at one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For detailed addresses of the offices, please refer to the back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D841).

You have to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in person** with the original documents listed at Note 3 above,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your previous HKSAR passport has been damaged or defaced;
- your passport has been lost or is otherwise not available; or
- you need to amend your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the passport.

Other than the circumstances mentioned above, if you are holding a valid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you may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at the self-service kiosk at any one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that handles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4.3 By Post

You may send your application by post to:

Travel Documents and Nationality (Application) Section
4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Remarks: Underpaid mail items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Please pay sufficient postage and provide a return address before posting to ensure successful delivery.

4.4 Drop-in

During office hours, you may place your application in the drop-in box at any one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that handles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Points to note:

If you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by post or depositing it into a drop-in box, please se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hotograph and cheque along with photocopies of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listed at Note 3 above, except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All photocopies submitted should be made on A4 size (210mm x 297mm) paper and will not be returned. Please provide the originals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and submitte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upon collection of the new HKSAR passport for verification. No cash, no original documents or previous travel documents should be sent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5 Payment Methods

Application Channel	Fee Payment Means
Online	PPS / VISA / Master Card
In person at counter	EPS / Cheque / Cash
In person at self-service kiosk	EPS
By post/ Drop-in	Cheque

Passport fee is payabl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he collection of fe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assurance that the passport application will be approved. If you make the payment by cheque, it should be a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st-dated cheque is not accepted. Up-to-date charges are available in Fees Notice (ID851).

6 Collection Methods

- a)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through the Internet <http://www.gov.hk/dhbooking> or the telephone booking system at 2598 0888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Collection Notice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notifying you the period and office for collecting your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 Channel	Collection Means
Online	Attend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in person to collect the passport. For unmarried persons aged 16 or 17, the consenting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must also accompany the applicant for collection of passport in person , for appending his/her signatur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person at counter/ at self-service kiosk	Attend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in person, or authorise in writing a representative to collect the passport at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The authorisation form (ID678) is available at Immigration Offices listed at the back of this Notes or downloadable from www.immd.gov.hk . Your signature in the authorisation must be the same as that on your application form.
By Post/ Drop-in	Attend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in person to collect the passport.

- b) The originals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be produced for verification if they had not been seen upon application.
- c) If you have previously held an HKSAR passport 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such document should be produced for cancellation upon collection of the new HKSAR passport.

7 Processing Tim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pledges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an application 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application fee and photograph are received (Working days denote Monday to Friday excluding General Holidays). In general, you can obtain the new passport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cess. For applications not submitted in-person (e.g. via post / drop-in box / online), an extra 2 to 3 working days may be required. The processing time may be longer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due to loss, damage or amendment of personal particulars. Whether this pledge can be met will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at a particular time. If you have any travel plans, please apply early.

8 Other Information

8.1 Urgent Travel

If you have an urgent need for obtaining a passport, you have to approach any one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listed at the back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D841) **in person** stating your reasons in writing and producing evidence to support your request. You may be required to collect passport at the Travel Documents (Issue) Section at 4/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Generally, requests from pleasure trippers for urgent issue of a passport will not be entertained.

8.2 Take good care of your passport

Illegal transfer of passport is a criminal offence. Any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the offence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14 years and to a fine of \$150,000. Passport application due to loss takes time and money.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your passport while you are outside Hong Kong, you may contact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24-hour hotline (852) 1868 for assistance.

8.3 Enquiry Channels

Information & Liaison Section
2nd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24 6111 Fax: 2877 7711
E-mail: enquiry@immd.gov.hk Website: www.immd.gov.hk

This Guidance Notes ID(E)841A, the relevant forms and Photograph Requirements Leaflet are issued free of charge.



Guidance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HKSA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for applicants aged 16 or above applying in HKSAR

1 Eligibility

A person is eligible for a HKSA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if he / she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 he / she is on limit of stay in the HKSAR and is unable to obtain a national passport or a travel document of any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 b) he / she is on unconditional stay but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KSAR, and is unable to obtain a national passport or a travel document of any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 c) he / she is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who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KSAR and holds a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of the Region but is unable to obtain a national passport or a travel document of any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2 Validity

The HKSA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is normally valid for 7 year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3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and Fee

- i. Completed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application form (ID(E) 437);
- ii.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iii.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your legal residence in the HKSAR;
- iv. For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please produce your existing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 v. One recent colour photograph (must be with white background). (Please refer to the Photograph Requirements Leaflet);
- vi. Application fee (Please refer to payment methods at Note 5);

Other requirements

- vii. For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due to damage or loss, you have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complete the form ID 645; for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due to damage, you have to produce the damaged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for inspection;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aged 16 or 17)

- viii. Consenting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valid travel document;
- ix. Your birth certificate to pro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enting parent and you, or a court order, if appropriate, to prove that the consenting legal guardian has custodial rights in respect of you; and
- x. If you are married, only your marriage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Parental or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and items (viii) – (ix) are not required.

(Remarks: Additional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may be required if necessary. An application with insufficient supporting documents or sub-standard photograph will not be processed and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4 Application Channels

4.1 New arrivals holding Exit Permit for Proceed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u (also known as One-way Permit)

New arrivals holding One-way Permit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t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 Kowloon Office upon first registration for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The prepared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should be collected at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 Kowloon Office within the period stated. Please see the address below:

3/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4.2 In person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through the Internet <http://www.gov.hk/tdbooking> or the telephone booking system at 2598 0888 for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at one of the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s. For detailed addresses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please refer to Part 3 at the back of this notes (Collection Office code 01-06).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in person with the original documents listed at Note 3 above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your previous HKSA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has been damaged or defaced;
- you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has been lost or is otherwise not available;
- you have to apply for extension of stay at the same time; or
- you need to amend your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the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4.3 By post

You can send your application by post to:

Travel Documents and Nationality (Application) Section
4/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4 Drop-in

You can also place your applica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in the drop-in boxes located at any one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that handles travel document applications.

If you are sending your application by post or depositing it into the drop-in

ID(E)437(1/2016)

boxes, please se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hotograph and cheque along with photostat copies of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listed at Note 3 above. All photostat copies submitted should be made on A4 size (210mm × 297mm) paper and will not be returned. No cash, no original documents or necessary travel documents should be sent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5 Payment Methods

Application Channel	Fee payment by		
	EPS	Cheque	Cash
In person at counter	✓	✓	✓
By post / Drop-in	-	✓	-

Fee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is payabl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he collection of fe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assuranc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will be approved. If you make the payment by cheque, it should be a crossed cheque and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st-dated cheque is not accepted. For up-to-date charges, please refer to the Fee Leaflet (ID 912).

6 Collection Methods

- a)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through the Internet <http://www.gov.hk/tdbooking> or the telephone booking system at 2598 0888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Collection Notice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notifying you the period and office for collecting you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Note 4.1: new arrivals holding Exit Permit for Proceed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u are not required to make an appointment)

Application Channel	Collection Method
By Post / Drop-in	Attend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u>in person</u> .
In person at counter	Attend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u>in person</u> , or authorise in writing a representative to collect the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at the selected collection office. (The authorisation form (ID 678) is available at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s or downloadable from www.immd.gov.hk . Your signature in the authorisation must be the same as that on your application form.)

- b) The original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be presented for verification if only the photostat copies of them had been produced when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 c) If you have previously held a HKSA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such document should be produced for cancellation upon collection of the new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7 Processing Time

The HKSAR Immigration Department pledges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an application 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application fee and photograph are received (Working days denote Monday to Friday excluding General Holidays). For applications not submitted in-person (e.g. by post or via drop-in box), an extra 2 to 3 working days may be required for handling formalities. The processing time may be longer for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due to loss, damage, amendment of personal particulars or you have to apply for extension of stay at the same time. Whether this pledge can be met will also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at a particular time. If you have any travel plans, please apply early.

8 Other Information

8.1 Urgent travel

If you have an urgent need for obtaining a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you may approach any one of the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s, stating your reasons in writing and producing evidence to support your request. For detailed addresses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s, please refer to Part 3 at the back of this notes (Collection Office code 01-06). You may be required to collect the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at the Travel Documents (Issue) Section at 4/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Generally, requests from pleasure trippers for urgent issue of a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will not be entertained.

8.2 Take good care of you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Illegal transfer of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is a criminal offence. Any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the offence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14 years and to a fine of \$150,000.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due to loss takes time and money.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your Document of Identity for Visa Purposes outside Hong Kong, you may contact our 24-hour hotline (852) 1868 for assistance.

8.3 Enquiry channels

Information & Liaison Section
2/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24 6111 Fax: 2877 7711
E-mail: enquiry@immd.gov.hk Website: www.immd.gov.hk

This Guidance Notes and Application Form (ID(E) 437), Fee Leaflet (ID 912), Return Envelope (ID 972) and Photograph Requirements Leaflet are issued free of charge.

Press Releases

Apply for travel documents early to avoid Easter rush

Hong Kong residents intending to travel abroad during Easter holidays are reminded to apply early for travel documents.

An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pokesperson said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is normally 10 working days (excluding Saturdays, Sundays and general holidays) after receipt of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the application fee and a photograph. Applications in respect of children under 11 years old not holding a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normally take 14 working days. As regards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post, via drop-in-box or online, processing might take two to three more working days. Applications for a replacement passport due to loss, damage or change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made in person, and the processing time may be longer.

Eligible applicants aged 11 or over may submit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at the self-service kiosks at Immigration Headquarters and at all six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s during office hours.

The spokesperson emphasised that a request for urgent issue of an HKSAR passport will only be entertained in justifiable circumstances. Normally, no priority will be granted to pleasure trippers.

Applicants who wish to apply for or collect travel documents in person are encouraged to make prior appoint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www.gov.hk/tdbooking) or the 24-hour hotline (2598 0888).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 forms and information leaflets o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the requisit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at Immigration Headquarters and Immigration branch offices. For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forms,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www.gov.hk/passport). Further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an HKSAR passport are also available at the Easy Access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YouTube channel (www.youtube.com/immdgovhkchannel). Enquiries can also be made by telephone (2824 6111), fax (2877 7711) or email (enquiry@immd.gov.hk).

At present, 16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have granted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to HKSAR passport holders. Some places require visitors to have a passport with validity of at least six months.

Moreover, in order to allow greater travel convenience for HKSAR passport holder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co-operated with Korea, Singapore, Germany, Australia and Thailand where eligible HKSAR passport holders may use the automated immigration clearance services there.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immd.gov.hk/eng/services/automated_clearance.html).

Before travelling abroad, Hong Kong residents can use the Registration of Outbound Travel Information (ROTI) service to register their contact details and itinerary.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allows the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Unit (AHU)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o contact and assist them in an emergency outside Hong Kong.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ROTI, please visit (www.gov.hk/roti) or call (852) 183 5500. Residents who need assistance while outside Hong Kong may call the 24-hour hotline of the AHU at (852) 1868.

Ends/Tuesday, March 19, 2019

Issued at HKT 10:00

NNNN

致：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

就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及李思敏議員向民政事務局就關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大廈管理的政策

2. 政府在私人大廈管理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包括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提供法律框架成立法團，以及為法團和業主提供各項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主管當局。民政總署是民政事務局的執行部門，負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就大廈管理和法團運作給予支援。

《條例》規定

3. 根據《條例》第 28 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規定，所有法團均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者風險保險保單承保的範圍，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就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保單對每宗事故的最低承保額為港幣 1,000 萬元。有關規定旨在減低一旦意外發生，業主須面對巨額賠償的風險，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民政總署的支援

4. 自有關條文在 2011 年生效以來，民政總署及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致力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包括諮詢服務、提供資助及宣傳教育等，協助法團處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詳情如下。

諮詢服務

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

5. 民政總署於2018年5月起推行「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民政總署委聘了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協助法團遵從《條例》和《工作守則》的規定，以及鼓勵法團跟從相關指引管理大廈。法團如就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需要協助，可聯絡民政處申請使用是項服務。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6. 在日常大廈管理工作上，業主不時遇到各種法律問題。為協助業主及有關組織，民政總署與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以預約方式免費提供口頭的法律意見。法團如就第三者風險保險所涉及的法律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民政處預約法律諮詢服務，聽取法律意見。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資助

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

7. 為提升對樓齡高、低租值的舊樓法團的支援，關愛基金(基金)於2012年推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津貼計劃)，並於2015年及2018年分別推行第二期及第三期計劃，津貼計劃由民政總署負責推行。第三期計劃於2018年10月1日起開始推行，為期3年，至2021年9月30日止。

8. 津貼計劃的資助項目涵蓋法團遵行相關法例規定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就大廈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支出。合資格的法團可在推行期內，以實報實銷方式，就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申請資助，上限為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每個合資格的法團申領津貼總數的上限為24,000元。

宣傳教育

菁英領導研習班

9. 自 2011 年起，民政總署委聘大專院校為在法團擔任職務的業主，提供系統性培訓課程，提升他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括有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應注意的事項。

大廈管理專題網頁

10. 民政總署設立了大廈管理專題網頁，提供大廈管理資訊。法團及業主可從網頁取得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資訊，例如大廈保險的種類、投保時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提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常見問題」及保聯查詢熱線，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buildingmgt.gov.hk/tc/financial_management_procurement_and_insurance/5_3.htm

講座及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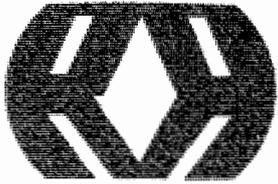
11. 民政總署及民政處不時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為業主介紹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及相關服務，以加深他們對大廈管理工作的了解。講座及工作坊的主題包括大廈管理不同範疇，例如油尖旺民政處曾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9 月舉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以及於 2018 年 10 月舉辦「大廈管理座談會」，邀請專業人士講解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為了加強向法團宣傳選購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油尖旺民政處將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在《油尖旺區大廈管理通訊》及免費報章刊登相關的宣傳資料；與此同時，亦會繼續舉辦講座/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講解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

12. 除上述支援措施外，法團如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時遇到疑難，可直接聯絡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有關職員會按大廈的實際情況及需要，盡力為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透過民政總署將個案

轉介予保聯跟進及提供協助。法團如就第三者風險保險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保聯熱綫電話【2861 9329】查詢。

13. 油尖旺民政處會代表民政總署出席這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2019年3月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JP

郵寄及傳真

關注下星期油尖旺區議會大會會議就
「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擴建計劃」的討論

香港復康聯盟（下稱康盟）是由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組成的非牟利機構，一直關注與殘疾人士有關的無障礙設施。康盟了解到下星期油尖旺區議會大會會議，會就「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擴建計劃」進行討論，因此欲致函閣下，反映本會就此議題的關注。

康盟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建築署正計劃進行工程計劃，在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園區東面的土地和南面露天廣場位置興建新翼展覽空間，增加展覽內容，優化現行設施，以及提供博物館暢達程度。但是，殘疾人士亦是使用博物館設施主要持分者之一，康盟期望閣下於下星期會議上，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建築署提出，復康界別期望政府可以於前期設計及規劃時，主動諮詢殘疾人士。

由於新翼展覽空間計劃會增加展覽內容和提供無障礙設施，康盟欲提出以下關注，希望由區議會代為轉達。建議及意見如下：

1. 博物館往往出現展板位置過高的情況，輪椅人士難以閱讀展板上的資訊，建議注意展板內容擺放高度，亦要避免有猛烈燈光照射殘疾人士眼部；
2. 展板、展架邊緣角位尖銳，會撞傷輪椅人士眼部和頭部位置，而且參觀的亦有不少小朋友和長者，建議館方在邊緣角位包上軟膠或磨滑；
3. 部分展區會有大型展覽品，往往前方會有一個圍欄，避免參觀者進入，但圍欄的高度妨礙輪椅人士觀賞展品；
4. 部分展品會設於特製玻璃箱內，但玻璃箱設置位置過高，而且是平放展示，輪椅人士是難以觀賞，即使在旁邊看進去亦難以觀賞，一般參觀者需從頂部向下望才可以看到展品全貌，建議降低玻璃箱高度外，亦應減少平放式展示；



5. 部分展區會使用電視播放影片輔助觀賞，但電視位置過高，要注意高度；
6. 建議在展板上加設不同語言的按鈕的輔助語音，播放展板內容；
7. 場內參觀不少是長者、體弱人士，建議增加座椅，讓他們短暫休息；
8. 希望可以在模擬場境內增加出口數目和空間，避免進入和離開場境同用一個通道；
9. 需要增加場內指示，例如洗手間、升降機的位置，注意指示文字大小要足夠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清晰易見，亦要注意智障人士需要，因此需要提供簡易圖文指示；
10. 博物館場內燈光普遍太暗，不方便低視能人士，希望可改善燈光亮度，引入自動感應的照明系統，另建議在轉角位加地燈；
11. 增設協助殘疾人士導賞用的藍芽定位及資訊應用程式，便利視障人士參觀及了解展覽資訊；
12. 善用現行三維打印技術，增加更多可觸碰的仿製展品，予殘疾人士可有多感觀的體驗

康盟期望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可為持分者反映對地區設施的關注和意見，盡力把關，使設施能達到足夠無障礙水平，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337 0826 與康盟計劃幹事陳希隆先生聯絡。

此致
執事先生/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總幹事

(陳希隆  代行)

2019年3月21日

櫻桃街休憩處屢次發生火警，要求部門交代跟進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櫻桃街休憩處外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由於上址有一名露宿者經常收集及存放雜物，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除每日在上址提供恆常的清掃服務，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工作。

此外，本署和康文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雜物。行動期間，如發現有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的雜物，本署人員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於限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否則會被檢取和扣留。根據紀錄，本署在過去一年對上址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的物品，發出共 18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就提呈文件，本署人員在 3 月中旬到上址進行清理行動，期間清走約 10 公斤垃圾雜物。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3 月



「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 原址保留或搬遷兩種情況下的研究方案」

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研究發表大綱

- 研究背景
-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主要結果
- 建議

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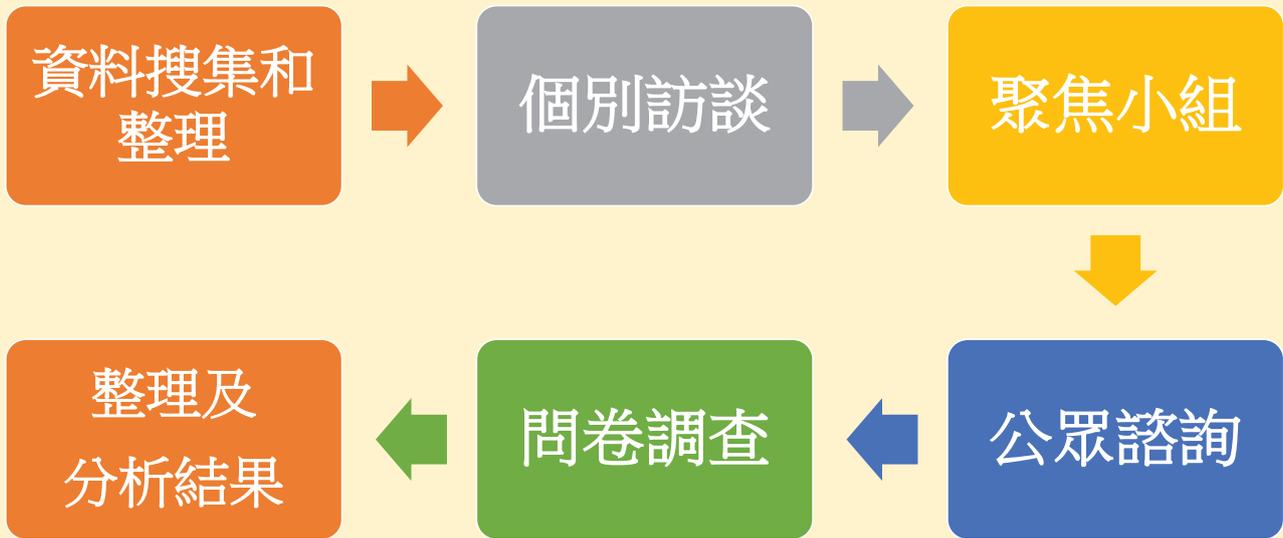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1日，特首林鄭月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透露：特區政府會著手進行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和活化工作，希望能夠將果欄打造成一個又可以有本地經濟，又可以方便零售和吸引遊客的新地標。在這情況下，油尖旺區議會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就果欄的保育和活化工作，展開新一輪的研究。

研究目的

「油尖旺區議會」委托「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研究中心」進行是次研究。期望透過有系統的訪查、探討、整理及分析意見和所獲得的資料，達至兩個目標：

1. 探討在原址保留或搬遷的兩種情況下，有何具體的保育和活化果欄的可行方案;及
2. 為改善和舒緩現有果欄運作對周邊地區的影響作出建議。

研究方法



這次研究完成了：

- 8次個別訪談（6 - 8月）
- 6次聚焦小組，訪問超過60人（7 - 8月）
- 2次公眾諮詢會（9月）
- 592份問卷，其中居民佔500份，果欄商戶及相關從業員佔92份（10 - 11月）

資料回顧：現時香港的保育及活化工作

- 香港政府有關保育及活化的聲明
-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古物及古蹟條例》

- 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
- 古蹟獲得《條例》訂明的法定保護。根據《條例》第6條，有關保護包括禁止在古蹟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禁止採取行動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方法： 活化再利用： 雷生春

- 現時為中醫藥保健中心，「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雷生春堂」
- 於2012年4月投入服務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例子：美荷樓

現時為為 YHA美荷樓青年旅舍，內設 129間客房、一間餐廳，以及一間展示香港公營房屋發展的博物館。於2013年12月開始營運。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例子： 留屋留人 藍屋建築群

採用留屋留人方案，該址已被活化為多功能建築組群「We 嘩藍屋」，為社區提供居所和多元化服務。於2016年開幕。包括藍屋、黃屋及橙屋的14戶居民繼續留住，並獲加建獨立洗手間和升降機，更需要改建消防設施。原有的香港故事館及導賞團將會保留，同時會開設小食店及糖水店，亦會有面積不少於22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例子： 非原址換地安排 景賢里

政府經與業主的代表進行數輪商討後，政府與業主就保育方案達成共識。在建議安排下，業主會把景賢里全址交予政府，而政府會把毗鄰一幅與景賢里面積（約4700平方米）相若的人造斜坡用地撥予業主以作交換，以供發展新住宅。於2018年開放。



其他保育活化計劃例子： 整區發展： 保育中環

於2009年，政府公布了「保育中環」措施，由八個項目組成，目的是保育中區的重要文化、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區內增添活力和姿采。項目包括中環海濱、中環街市、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中區警署建築群、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美利大廈、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及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 「油麻地果欄」始建於1913年，佔地約1.4萬平方米，屬私營市場。至今已有105年。
- 果欄發展初期，只有大約40家欄商。到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果欄發展至全盛時期，欄商數目多達300多家，參與水果業的勞動人口更達120,000人（包括：從事水果貿易、批發、零售、物流運輸）。至今，果欄仍有200多家欄商和大概48,000名相關從業人員。

油麻地果欄的經濟價值

表一：進口及轉口水果總貨值

(百萬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進口水果	35,014.5	35,732.7	31,715.6	32,460.4	30,650.7
轉口水果	18,580.1	19,311.7	15,239.8	14,895.2	13,860.9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報告



主要研究結果

質性研究的結果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A. 別具風格的歷史建築

果欄是一處建築群，內裡由不同時代建造的建築物所組成。從建築物的歷史價值來說，由於果欄建築群中，有上世紀二十年代及五十年代的建築；古物諮詢委員會更分別於1990年和2009年把這些建築群列為三級歷史建築和二級歷史建築，在這個級別的建築物，被認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B. 香港市民及油尖旺居民的集體回憶

果欄的保育及活化亦配合古蹟保育的另一個條件。果欄構成不少香港居民的集體回憶。「集體回憶就可能不一定是很久或特別的建築風格，但大家可能對這個建築物很有感情，於是就將它保留」(文化古蹟工作專家)。而果欄正正為不同的持份者帶來不同的回憶。一些在附近生活了許多年的居民，在孩童時已接觸果欄，不少生活片段及關於果欄日常運作的記憶都是當地居民隨時可以回想出來的。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C. 果欄的獨特文化

果欄除了反映出香港居民的集體回憶之外，亦扣連著一種獨特的舊有香港的文化特色。對於一般居民來說，果欄不斷帶入及推廣進食不同季節性時令水果的飲食文化。而延續了百年歷史的果欄亦反映出香港本地一種少數依舊承傳舊有傳統模式運作未被淘汰的獨特行業。這個行業當中有消費者，亦有為生活而打拼的相關從業員。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D. 獨特的行業運作及精神

果欄的文化特點包含著水果批發的獨特運作模式。保育所值得保留的是建築物以外，還有是該行業能活態地繼續運作，展現出一群可見到長期在該地區辛勞地進行工作的草根工人及他們所代表的香港拼搏精神。

油麻地果欄的歷史價值

- 從歷史和保育角度來看，果欄已在油麻地區運作了上百年，面對特區政府提出要保育和活化果欄，該如何保育果欄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並能同時活化果欄的傳統運作，需要多方面平行考慮。

油麻地果欄對居民的影響

- 由於大部份果欄的商鋪都採取開放式的設計，在運作時會對周圍環境做成較大的負面影響。
- 總括而言，其負面影響是晚上卸貨時帶來的噪音、霸佔道路、交通擠塞、衛生環境差劣等問題，令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
- 因為一些新舊欄商將他們的運作擴展到果欄附近的大廈地鋪，更加深了果欄運作所帶給居民的負面影響。而這些影響隨著果欄的運作向外擴展，延伸到更遠的地理位置。一些以往不受影響的街道，也漸漸深受其苦。
- 除了負面的影響外，其實，果欄的運作在該區的治安方面也帶來了正面的貢獻。

對於保育及活化的主要共識

- 果欄內被評定的古蹟都需要保留和修復，以維持這些歷史建築的價值。

原址保留方案

- 果欄的活化首要自然是改善果欄批發業務的運作和工作環境，從而改善周圍居民的居住環境，有幾個的方向可以考慮：
- 類似留屋留人方案
- 在果欄旁的石龍街，現時貨車停泊位置（貼近三間小學）興建新型大樓，提供室內的上落貨運作區及倉儲管理設施。同時，利用大樓開設水果零售/批發展銷平台和提供社區設施。並且，將現時果欄運作區重新改建成為現代化水果批發市場。（保留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

原址保留方案

- 在果欄原址興建地下城，將果欄所有運作遷至地下。原址地面除保留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外，其他則用作社區設施發展
- 在果欄原址之上興建平台，平台上提供社區設施，平台下將現時果欄運作區重新改建成為現代化水果批發市場。（保留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

原址保留方案

- 原址不作任何改變，只在現時果欄運作區內之上增設天幕／天頂，並在果欄內加強去水及排污設施。並將現時果欄中的臨時建築物重新翻新及佈置變成永久的建築物
- 無論採取上述任何1-4的方案，均會要求政府把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和巧翔街內部份空地，長期租賃予果商作為物流中轉和凍倉之用

搬遷

- 只保留主體建築，例如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
- 類似活化再利用方案
- 但把其他部份改建成新型社區設施或新型商住建築物，把果欄原有的商業運作搬遷到其他地方。

搬遷

- 在保育上相對較為簡單，因為可以在搬遷後才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但牽涉的問題亦甚多，如：
- 果欄的搬遷地點、整體計劃、諮詢安排、新市場設計和分配、搬遷過度計劃等。
- 關於古蹟範圍的界定問題，油麻地果欄並非單一的建築物，而是一個建築群，哪些部份應予保留，哪些部份應予拆除改善，亦是另一個需要規劃的問題。如果只留下幾件歷史建築，換成了一個新的型商場或社區設施，就可能在重建後失去相關的歷史和文化意義。

量性研究的結果

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價值

保育果欄的價值



居民跟果欄人員對果欄價值的看法

	居民	果欄
具深厚歷史，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	4.81	5.28
擁有具特色的歷史建築物	4.61	5.07
具世界性地位的水果批發市場	4.22	5.00
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	4.10	4.71
具獨特的行業文化價值	4.63	5.07
具代表香港的拼搏和團結精神	4.52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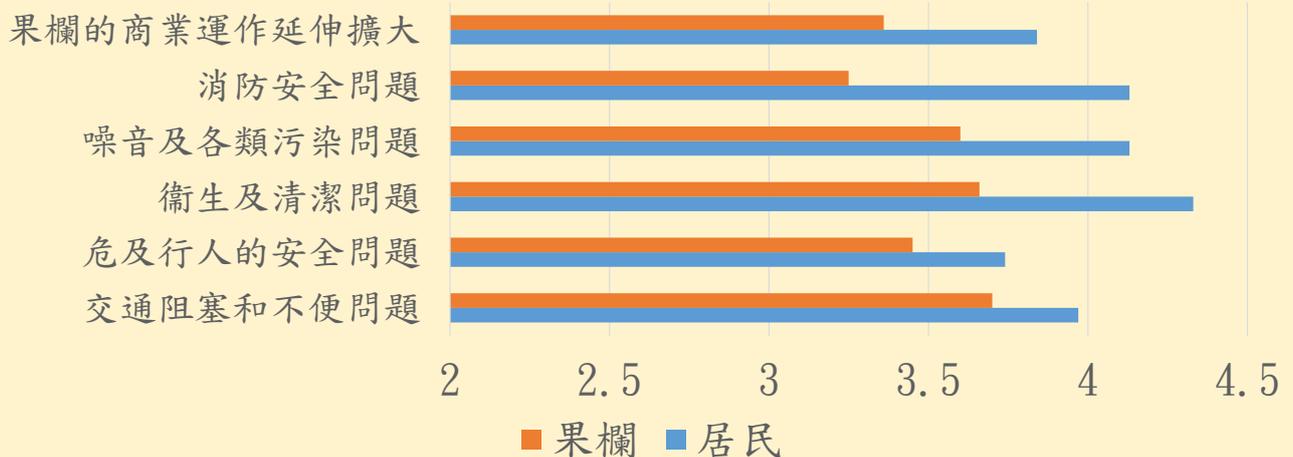
果欄為社區帶來的問題

果欄造成的問題



果欄為社區帶來的問題

果欄運作造成的問題：居民和果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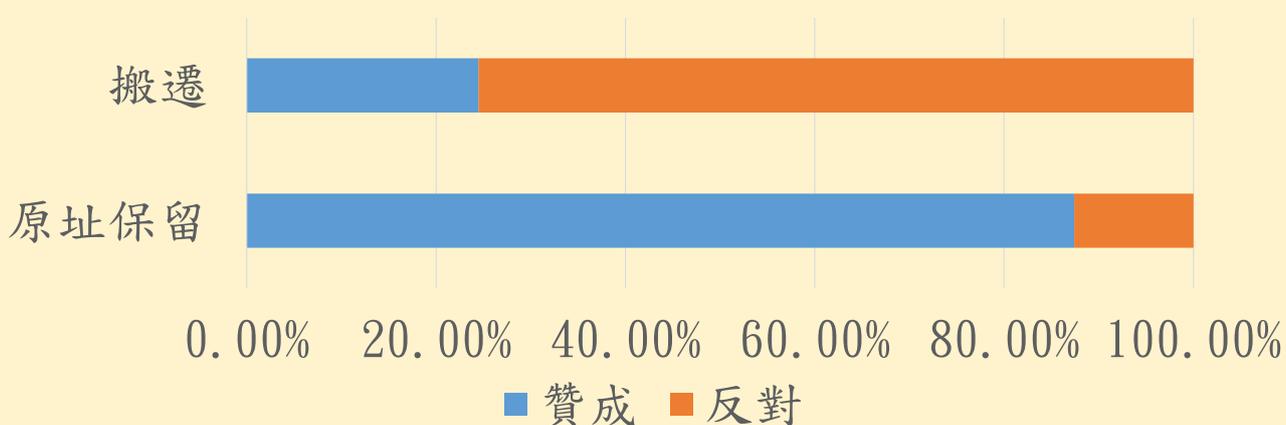


藉活化果欄能改善的問題



保留和搬遷果欄

支持反對原址保留和搬遷的比例



不同活化方案的選擇

	平均分
在果欄旁的石龍街，現時貨車停泊位置（貼近三間小學）興建新型大樓	3.95
把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和巧翔街內部份空地，長期作為物流中轉和凍倉之用	4.12
在果欄原址興建地下城，將果欄所有運作遷至地下。	3.55
在果欄原址之上興建平台。	3.89
原址不作任何改變，只在現時果欄運作區內之上增設天幕／天頂	3.96
只保留主體建築，例如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但把其他部份改建成新型社區設施或新型商住建築物，把果欄原有的商業運作搬遷。	3.19

市民及業界對不同方案評價

	居民	果欄
在果欄旁的石龍街，現時貨車停泊位置（貼近三間小學）興建新型大樓	4.05	3.39
把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和巧翔街內部份空地，長期作為物流中轉和凍倉	4.05	4.44
在果欄原址興建地下城，將果欄所有運作遷至地下。	3.69	2.77
在果欄原址之上興建平台。	4.01	3.22
原址不作任何改變，只在現時果欄運作區內之上增設天幕／天頂	3.93	4.15
只保留主體建築，例如被定為二級建築的部份及相關的結構，但把其他部份改建成新型社區設施或新型商住建築物，把果欄原有的商業運作搬遷。	3.31	2.51

活化後希望添加的設施



居民和果欄對增加設施的看法

項目	居民	果欄
水果和相關產品零售市集	4.62	4.65
水果批發展銷中心	4.51	4.58
旅遊設施例如咖啡店／餐廳	3.76	3.07
公眾停車場	3.80	3.15
私人住宅單位	2.81	2.22
商場	3.16	2.49
文娛康樂體育設施	3.75	2.72
社區設施，如長者中心、托兒中心等	3.72	2.6

保育活化後的管理方式

	平均分
政府部門	4.24
私人機構	3.18
由政府、區議會代表、居民代表、果欄商販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	4.62

居民和果欄對不同管理方式的支持度

	市民	果欄
政府部門	4.37	3.47
私人機構	3.21	3.01
由政府、區議會代表、居民代表、果欄商販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	4.65	4.88

總結

1. 油麻地果欄具有保育和活化的價值

無論是從質性的焦點小組和個別人士訪談，以至於量性的問卷調查，居民和業界都對屹立油麻地地區超過一世紀的果欄的歷史和文化價值予以肯定。大部份受訪者都認同果欄具深厚歷史，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擁有具特色的歷史建築物；具獨特的行業文化價值，並代表了香港的拼搏和團結精神。故此，大部份受訪者均希望保留果欄內的歷史建築物和行業運作。

總結

2. 果欄的運作帶來的滋擾

果欄的運作對油麻地區，特別是附近的居民，造成一定的滋擾。居民反映最滋擾他們的問題是：衛生及清潔、噪音及各類污染和消防安全，這些都能歸納為家居生活環境的問題。其次的滋擾居民的問題是：交通阻塞和不便、危及行人的安全和果欄的商業運作延伸擴大，這些都能歸納為社區街道環境的問題。居民希望透過保育和活化果欄的工作，長遠能解決果欄對社區做成的影響。

總結

3. 有關保育和活化果欄，在原址保留？或是搬遷？

從是次質性和量性的研究都可以看到，油麻地果欄的商販和從業員，以及受訪居民，超過八成以上都希望能保留果欄。換言之，是傾向接納政府採用原址保留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和活化方式。

總結

在搬遷情況下的具體保育和活化果欄的可行方案

- 在問卷調查中，問及：若把果欄原有的商業運作搬遷，只保留主體建築，把其他部份改建成新型社區設施或新型商住建築物時，業界和居民的傾向不贊成的原因有所不同。
- 業界不願意將原有的批發業運作搬遷。其中一個原因是搬遷果欄這個議題已經提出了超過50年，卻得不到可行的結果，業界對此方案已沒有太大的期望和信心。
- 在居民方面，雖然此方案的優次排列最低，但是他們也接受這個方案。部份居民認為這是解決果欄運作對居民滋擾最徹底的方法。

總結

4. 原址保留的具體保育和活化方案

可行方案建議	居民	業界
在果欄旁的石龍街，現時貨車停泊位置（貼近三間小學）興建新型大樓。	(1) 4.05	(3) 3.39
把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和巧翔街內部份空地，長期作為物流中轉和凍倉。	(1) 4.05	(1) 4.44
在果欄原址興建地下城，將果欄所有運作遷至地下。	(5) 3.69	(5) 2.77
在果欄原址之上興建平台。	(3) 4.01	(4) 3.22
原址不作任何改變，只在現時果欄運作區內之上增設天幕／天頂。	(4) 3.93	(2) 4.15

總結

5. 在原址保留情況下保育和活化果欄的社區設施要求和管理

居民和業界對在保育和活化果欄後的設施和管理有著共同的方向：

- 應添加跟水果行業相關的設施例如是水果和相關產品零售市集和水果批發展銷中心。傾向反對在保育活化果欄後增加私人住宅單位和跟水果業務無關的商場。
- 本區居民較希望在活化保育後能加添其他有助改善社區環境的設施例如是公眾停車場、旅遊設施例如咖啡店、文娛康樂體育設施等。業界則希望果欄主要仍作水果批發用途。所以，應要有妥善規劃，讓雙方都能各取所需，利用這機會改善社區環境。
- 市民受訪者和果欄業界都主張由政府、區議會代表、居民代表、果欄商販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活化後的果欄。

建議

- 此研究報告發現在上述五項結論上，均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意向。只是在原址保育的情況下，在興建大樓、地下城和平台的方案上，居民和業界選擇的優先次序有所不同。除了在研究報告中提過的成因外，另外的原因可能是此次研究並未能提供有關興建大樓、地下城和平台的實質詳細設計方案，所以，業界和居民只能夠憑他們有限的理解選擇他們的意向。

建議

- 故此，研究小組建議有關負責策劃保育和活化油麻地果欄的有關部門，在選擇方案方面，可以考慮不是選擇一個單一方案，而是一個綜合式的方案，彼使可以盡量縮減業界和居民在各自需求下的差異和分歧。另一方面，在決定方案前，建議有關部門必須提供該方案的實質詳細設計內容，給予業界和社區居民參詳，並作更廣泛的諮詢，彼使可以獲得他們更切實的支持。

「強烈反對海富苑停車場連續六年加租」
領展的回應

因應工資、維修及保養等營運開支持續上升，我們有需要調整旗下停車場收費，以彌補有關開支的加幅。

我們對於商用車輛的情況已充分考慮，調整幅度亦較私家車位低，貨車及電單車車位調整約 8%，私家車位平均加幅約 12.7%，而海富苑停車場收費調整更低於平均加幅，新收費 4 月 1 日生效。整體而言，收費調整與過往相若，本公司停車場對比區內其他停車場仍然具競爭力。我們會繼續為傷健人士提供四折月租及時租泊車優惠，每年補貼金額約 1,170 萬。

月租調整幅度乃因應個別停車場的獨特情況、使用率及車位供求等因素釐定，並非採取劃一收費做法。

調整收費的同時，我們會向現有月租私家車車位用戶贈送優惠券，涵蓋汽油、保險、汽車護理及泊車，總優惠金額超過 1.1 億港元(每位月租私家車位用戶可獲優惠總額超過 2,800 港元)。

按運輸署在 2018 年提供的數據油尖旺區泊車位數目為 32,892 個，而本公司於區內合共提供約 184 個泊車位，只佔全區 0.6%。當然本公司知悉居民對車位的需求。

另方面公司亦觀察到，全港車輛登記由 2006 年 401,692 輛，躍升到 2017 年 588,866 輛，而同期泊車位由 607,411 個，微升至 663,015 個，車輛與泊車位比例亦由 1 比 1.51 個大幅下降至 1 比 1.13 個，導至嚴重失衡，情況令人失望。希望政府及議會上各委員嚴肅跟進。

作為私營企業，本公司一直以提供優質服務為宗旨，逐步投資超過 6 億港元提升停車場服務及設施，包括加強保安措施、優化車場環境。本公司會繼續就相關事宜與持分者保持溝通。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JHT1) in HyD MWO 11/1/PPFS(MK)/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YTMDC/13-10/21/16
電話 Tel. : 2762 3684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21 March 2019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letter referenced above dated 14 March 2019. Please find our respons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s follows:

Request: 促請部門擴大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諮詢工作，將早前的諮詢範圍擴大至大角咀區及新填海區一帶，收集包括未來持份者的意見，把方案交到油尖旺相關分區委員會，並提供包括工程造價、初步設計等更多資料讓公眾參閱，以更妥善計劃天橋的規劃安排。

Response: 路政署就建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初步方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2017年完成，並現正參考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優化建議方案。當完成優化設計工作後，本署會就優化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及油尖旺區議會。就有關擴大公眾諮詢範圍並提供包括工程造價、初步設計等更多資料的意見，本署會因應優化建議方案作仔細考慮。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complete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for the preliminary scheme of the proposed pedestrian footbridge system in 2017, and is refining the schem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ublic views receiv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the HyD will consult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the proposed enhancement scheme. Regarding the suggestions of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provision of more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project cost and preliminary design, etc., the HyD wi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oposed enhancement scheme to critically consider the above suggestions.

.../2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not send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March 2019.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762 3684.

Yours faithfully,



(Anthony YW KAM) *x*
for Chief Engineer 5 / Major Works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Distribution

CTE/Kowloon, TD
DO(YTM), HAD
CHE/Kowloon, HyD

Attention

Mr. WONG Siu Man, Simon
Ms. CHUNG Wai Sze, Margaret
Mr. LAM Kwok Fai

Fax

2397 8046
2397 3425
2758 3394

Internal

CE5/MW, SE/MKF, E1/MKF, E2/MKF – to note in file